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翔丰华”、“公司”）的委托，担任翔丰华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本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 录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人名称.....	4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简要情况.....	5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0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16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22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27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0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3
附件一	46
附件二	4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秦明正和黄晓彦，指派肖瑶为项目协办人，指派王鹏、刘雨蒙、张文亮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秦明正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经济学硕士，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2006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建峰化工（000950）、重庆实业（000736）、海信科龙（000921）、中船防务（600685）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ST 华立（600097）、ST 国药（600641）、ST 二纺机（600604）、ST 得亨（600699）等并购重组项目，元祖食品（603886）、至正股份（603991）等 IPO 项目以及上工申贝（600843）非公开发行项目等。曾担任美菱电器（00052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黄晓彦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于 201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具有 2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参与、主持云南铜业（000878）、神火股份（000963）、大洋电机（002249）IPO 工作，主持铜都铜业（000630）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西铜业（600362）、金山股份（600396）非公开发行股票、金山股份（60039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工作。先后负责 10 余家企业股份制改制、辅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肖瑶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工学硕士，于 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鑫广绿环 IPO 项目，光隆光电等新三板项目的定增及挂牌，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鹏、刘雨蒙、张文亮。

三、发行人简要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14114W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鹏伟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邮政编码	518109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2 日
联系人	叶文国
联系电话	0755-27289799
传真	0755-272890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iangfenghua.com
电子邮箱	public@xfhinc.com
经营范围	改性石墨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它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行业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申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前确认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18年10月29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通过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2018年11月5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18年11月9日至11月16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翔丰华创业板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8年11月16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2018年11月22日，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翔丰华创业板IPO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7名参会委员在对申请文件进行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门。

2018年11月22日，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门。

3、2018年11月26日，内核部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18年11月29日，内核委员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19年3月21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补充2018年年报数据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一）等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7、2019年4月26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补充反馈意见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二）以及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8、2019年7月29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补充2019年半年报数据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三）、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等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9、2019年10月15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10、2019年10月29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招股说明书、告知函回复等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11、2019年11月1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招股说明书、告知函回复、发行保荐书等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12、2019年12月3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招股说明书、告知函回复、发行保荐书等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13、2020年3月2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补充2019年年报数据的招股说明书、告知函回复、发行保荐书等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14、2020年6月17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修改的招股说明书、告知函回复、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15、2020年7月16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修改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16、2020年7月【】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修改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77.34 万元、59,954.88 万元和 64,552.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24.61 万元、6,155.32 万元和 6,168.89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税务局等政府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翔丰华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2016 年 6 月 8 日，翔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翔丰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 0.402973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0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 5189 号）。2016 年 6 月 24 日，翔丰华本次整体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06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0630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

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锂电池负极材料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新材料行业需重点发展的“石墨储能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用活性石墨粉”产品。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作为新能源材料制造、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等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监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鹏伟、钟英浩的声明文件，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文）中涉及12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12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对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自我交易行为的说明，函证或访谈客户以了解销售量、单价和金额，抽取核对出库单、发运单、验收单，核查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抽查报告期内200万以上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新增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况分析，分析采购量与生产领用量的匹配，分析生产量与生产人员工资、电力消耗的匹配，分析销售额与运费，分析销售额与销售人员工资匹配，核查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以及交易内容等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发行人除个别经销客户外，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

1、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或关联方关于是否存在与其客户私下利益交换行为的说明，分析主要客户主营业务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对客户访谈记录，报告期销售数量、单价的波动情况，并与市场价格对比；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期末销售退回情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客户持股情况等。

经核查，1、公司主要客户主要分布在动力锂电、3C 锂电等领域，公司向其销售锂电负极材料，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种类和主要销售产品未发生变化；2、项目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对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金额和数量进行了核查，不存在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除了金额很小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与持有公司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交易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客户处任职；4、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低，全部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按照经销商指令将货物运至最终客户或经销商指定仓库，经验货签收后确认收入，不存在经销模式下加大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情形的说明，核查报告期采购量变化情况及与生产量匹

配性，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是否持有发行人股票等因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基本一致，除了基建服务采购外，公司不存在与主业及上下游相关的关联采购，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关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分析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性，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价比较，函证供应商，供应商走访记录，分析各年度费用变化情况，核查签订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无关联关系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进行大额交易的声明，保荐机构企业信用查询系统的查询记录、分析对比保荐机构出具的关联方清单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的名单。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 PE 投资机构投资情况，保荐机构联合发行人律师进行穿透核查，未发现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分析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变化情况及与生产量的配比性，分析单位生产成本变化情况，对财务总监和部分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锂电负极材料产品，原材料采购的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球形石墨、石油焦类买卖价格较为公开、透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当期成本费用混入存货等资产的说明，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计算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外加工费及运费、制造费用等成本费用核算的方法、过程，成本、费用截止性测试，存货跌价及计价测试，核查在建工程的借方增加内容，

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的说明，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底稿。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时归集及分配成本与费用，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报告期发行人各月工资明细表、银行流水单、员工花名册、政府统计年鉴、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核查不同类型员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变化情况与当地水平的比较，核查不同类型员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变化情况与行业水平的比较，对人力资源部门的访谈记录，抽查人员询问实际工资情况及是否存在额外支出方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关于期间费用变动及合理性的说明、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对成本、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含研发费用）分别为3,859.88万元、5,091.57万元、和2,692.9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64%、8.49%、和4.17%。

2017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为10.64%，较上年度同比下降4.08个百分点，主要系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后，规模效益的提升，带来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下降，以及公司财务费用的下降。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8.49%，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2.15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后，规模效益的提升，带来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下降。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9.88%，较 2018 年度上升了 1.49 个百分点，主要系研发费用上升所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十)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关于各类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核查各期实际坏账情况，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比较等，存货减值测试记录，对会计师进行访谈，对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进行问卷调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对存货跌价计提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十一)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合同、发票等入账凭证，发行人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的说明，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建设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折旧摊销占营业成本比重分析表，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转固底稿，抽查新转固定资产第一个月折旧记账凭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于下月开始计提折旧，未发现发行人延迟转固等情况，同时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记账金额正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内容。

1、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收集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大，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票据情况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盘点了期末应收票据，收集了公司的应收票据台账以及银行票据质押合同，取得了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明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票据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来自比亚迪，发行人已对期末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部分到期拒绝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已转入应收账款科目。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自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关于防控工作的通知

和要求，2020年2-3月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二季度开始逐步恢复正常。但疫情对下游新能源汽车销售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一季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10.5万辆和11.4万辆，同比分别下降60.2%和56.4%。

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情况的好转，同时2020年4月国家又将2020年底到期的新能源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对市场需求形成有效支撑，2020年6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10.4万辆，环比增长26.8%，第二季度同比降幅收窄至23.8%。预计公司的业绩从二季度开始稳步上升，同比降幅收窄至8.5%，但不排除若全球疫情在较长时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下游企业的需求将减少或者放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398号《审阅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翔丰华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0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专项说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

具了专项说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2020年1-6月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审阅）：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16,518.26	117,132.70	-0.52%
负债合计	48,267.71	51,656.36	-6.56%
股东权益合计	68,250.55	65,476.35	4.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250.55	65,476.35	4.2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6,518.26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0.52%，公司总负债为48,267.7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6.56%，公司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68,250.5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4.24%，主要系2020年1-6月净利润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1,077.45	31,260.81	-32.58%
营业利润	3,178.28	5,041.16	-36.95%
利润总额	3,181.86	4,915.04	-35.26%
净利润	2,774.21	4,485.47	-3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4.21	4,485.47	-3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3.02	3,666.96	-29.56%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77.45万元，同比减少32.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3.02万元，同比减少29.56%，主要原因为：受2020年一季度疫情的影响，新能源汽车下游客户需求萎缩较大，加上2019年上半年因“抢装行情”影响基数较高，导致今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大。但是，随着国内疫情情况的好转以及新能源汽车销售回暖，

从二季度开始公司经营逐步恢复正常，二季度公司销量、收入、净利润环比均有大幅提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1.87	2,38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29	-3,43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17	1,49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5	444.19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21.87万元，较2019年1-6月的万元2,384.56减少较多，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3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33	1,088.36	-82.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8	-126.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02	143.74	-76.33%
合计	191.19	818.51	-76.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91.19	818.51	-76.64%

2020年1-6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91.19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20年1-6月，发行人的销售量同比下降4.34%，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33.62%，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30.73%，销售单价的下降主要系发行人2020年1-6月销售的人造石墨占比下降、天然石墨占比升高所致，天然石墨销售价格较低，从而拉低了平均销售单价。2019年1-6月，天然石墨销售收入占比为5.35%，2020年1-6月，天然石墨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至54.41%。天然石墨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2019年11月开始发行人向LG化学批量供应天然石墨。

发行人2020年1-6月向LG化学销售负极材料3,547.96吨，销售收入为9,645.39万元，向比亚迪销售负极材料2,472.88吨，销售收入为7,921.64万元。2020年上半年，由于国产特斯拉Model 3销量的快速增长，LG化学已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比亚迪为第二大客户。

2020年上半年上游焦类原料价格、石墨化加工价格均不同程度下跌，其中焦类原料下跌超过50%，导致上半年发行人的人造石墨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了4.19个百分点；初级石墨原料采购价格下跌，导致天然石墨毛利率亦同比提高了6.82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9.22%，较上年度提高了7.25个百分点，已显著回升（2020年1-6月数据已审阅）。

（五）发行人2020年1-9月经营业绩预告

2020年1-9月，公司预计实现销售收入36,101.70万元，预计同比下降18.8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88.32万元，预计同比下降10.8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10.39万元，预计同比上升2.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101.70	44,470.07	-1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8.32	4,811.58	-1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0.39	3,904.45	2.73%

由于一季度受到了疫情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所以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滑。截至目前，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2020年1-9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调查问卷及股东基本情况及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工具。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6名自然人股东和20名企业股东，其中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点石创投、前海基金、启明智博、嘉兴武岳峰、银杏自清、福建冠城、晟誉国兴、江苏启迪、深圳瑞驰、诚成高科、鼎峰高佑、华创策联、永安鼎峰、福建新兴等16名企业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了上述16名股东的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1	北京启迪	2014年4月22日	P1001163	2014年4月22日	SD2680
2	常州武岳峰	2014年8月21日	P1004406	2015年1月7日	SD3171
3	点石创投	2016年9月8日	P1033485	2016年11月11日	SM5802
4	前海基金	2016年1月21日	P1030546	2016年4月27日	SE8205
5	启明智博	2016年8月15日	P1033004	2017年2月10日	SR6028
6	嘉兴武岳峰	2016年11月22日	P1060152	2017年5月16日	ST1989

7	银杏自清	2015年7月30日	P1019418	2016年6月15日	SH5246
8	福建冠城	2017年5月12日	P1062625	2017年6月13日	ST5303
9	永安鼎峰	2016年11月22日	P1060152	2018年11月16日	SEQ348
10	晟誉国兴	2015年8月13日	P1020558	2017年9月20日	SX3188
11	诚成高科	2014年6月4日	P1003525	不适用	
12	福建新兴	2014年4月23日	P1001347	2016年3月21日	SE6026
13	江苏启迪	2014年4月22日	P1001163	2014年4月22日	SD6220
14	深圳瑞驰	2015年10月30日	P1025585	2015年12月4日	S84713
15	鼎峰高佑	2016年11月22日	P1060152	2017年11月2日	SW1032
16	华创策联	2014年7月22日	P1004294	2014年8月22日	SD3097

注：诚成高科均以管理公司自有资金对翔丰华进行投资。

博汇源于2015年8月13日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0535。根据博汇源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其在《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未满12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在2016年8月1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基金业协会已经将博汇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注销。博汇源承诺，如拟发行私募投资基金，将严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发行人的其余3名企业股东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众诚致远

众诚致远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众诚致远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99733230”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5年8月1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文国，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5022号台菱大厦第10层1007号，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众诚致远的出资人、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中的任职情况
1	叶文国	普通合伙人	120.00	60.00	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	赵东辉	有限合伙人	66.00	33.00	总经理
3	滕克军	有限合伙人	14.00	7.00	制造总监
合计			200.00	100.00	—

根据众诚致远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众诚致远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工资单及社保缴纳证明等文件，众诚致远为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众诚致远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万林国际

万林国际是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万林国际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23441578375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5年7月3日，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爱莲，住所为绍兴市镜湖新区联合大厦505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万林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爱莲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万林国际出具的书面说明，万林国际为一人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均来源于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而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因此，万林国际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三）江苏鑫飞

江苏鑫飞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鑫飞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MA1MLM5721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6年5月30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梅鑫淼，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68号南汽大厦四楼，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通信工程、智能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鑫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梅鑫淼	5,000.00	50.00
2	梅家英	3,000.00	30.00
3	于 玫	1,000.00	10.00
4	李弘飞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江苏鑫飞出具的书面说明，江苏鑫飞的注册资本均来源于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而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因此，江苏鑫飞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点石创投、前海基金、启明智博、嘉兴武岳峰、银杏自清、福建冠城、晟誉国兴、江苏启迪、深圳瑞驰、诚成高科、鼎峰高佑、华创策联、永安鼎峰、福建新兴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

（1）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大多数面向新能源汽车厂商，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的行业政策与公司的未来发展密切相关。自2010年国务院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来，多部委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规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法规、政策，从发展规划、消费补贴、税收优惠、科研投入、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多个方面，构建了一整套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的政策体系，为公司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目前，对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而言，中央和地方财政补贴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客观上降低了车辆购置成本，加快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普及。国家已出台的补贴政策显示，中央补助标准将逐步减少，地方补贴也存在调整的风险。近两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政府补贴退坡加快，2018年综合补贴退坡约43%，2019年综合补贴退坡约53%。退坡加速给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销售120.60万辆，同比下降4%，首次出现负增长。除政府补贴政策外，若未来其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最终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财政补贴退坡的风险

2016年12月29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首次提出以电池能量密度为一项参考指标进行补贴，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在保持2016-2020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并改进补贴资金拨付方式等。

2018年2月12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改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根据动力电池技术进步情况，进一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专用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鼓励高性能动力电池应用。取消了续航里程低于150公里的车型补贴，

财政补贴的系统能量密度标准由2017年的85-95Wh/kg提高到115-135Wh/kg，但同车型补贴金额同比下降43%左右。

2019年3月26日，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6月26日起再次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进行了大幅调整，取消了续航里程低于250公里的车型补贴，财政补贴的系统能量密度标准由2018年的115-135Wh/kg提高到135Wh/kg以上，但同车型补贴金额同比又下降53%左右。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4月，国家又将新能源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但未来若国家取消新能源汽车的财政补贴会进一步压缩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利润，迫使上下游企业降低成本。如果公司届时不能采取有效的办法应对成本下降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路线变化风险

目前，锂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主要能量装置之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推动了锂电池的市场扩张，动力电池已成为推动锂电池行业增长的决定性因素。但在国家长期规划中，未来动力电池技术路线则还包括燃料电池、固态电池、锂硫电池以及金属空气电池等，目前均尚未大规模商业化。若未来锂电池的性能、技术指标和经济性被其他技术路线的动力电池超越，则锂电池的市场份额可能被挤占甚至替代，公司作为锂电池负极材料供应商，其收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不足、科技创新失败风险

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由于技术及配套工艺成熟、成本低、循环性能好等诸多优势，目前已经被广泛的用作锂电池负极材料。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在国内居于前列，且相关产品的性能稳定。但是，随着锂电池对能量密度、功率密度，以及安全性能、循环性能等要求的不断提升，高容量、安全性高、稳定性好的新型负极材料将会逐步成为市场追逐的热点产品。公司未来如果技术创新不足、科技创新失败，不能顺应市场变化而不断更新生产技术、开发性能更好、安全性能更高

的负极材料，将影响到公司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能力。

（3）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保持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特别是高创新能力、高稳定性的技术研发团队。因此，核心员工激励及引进的措施对公司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若公司未能采取更多激励措施吸引更多技术研发人员，同时尽可能地稳定已有的技术研发和核心人员团队，可能出现核心研发人员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售下滑带来的风险

受 2019 年 6 月实施的补贴退坡新政影响，2019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销量为 120.6 万辆，同比下跌 4%。受此影响，2019 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售 24.78 万辆，同比下降 7.39%。

报告期内，比亚迪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2019 年，发行人对比亚迪主要供应人造石墨 X6，应用于比亚迪全系列纯电动汽车（秦、宋、元、唐和 e 系列）等。受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售下滑影响，发行人 2019 年下半年对比亚迪出货量减少较大，由上半年月均出货 700 吨下降至月均 360 吨，下降幅度接近 50%。2019 年度，发行人对比亚迪累计出货为 6,423.51 吨，较上年 8,706.58 吨减少 2,283.07 吨，降幅为 26%。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的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销售受到较大影响，以及去年上半年“抢装行情”导致基数较高，共同造成今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销售及同比数据下跌较多。根据比亚迪销量快报，2020 年 1-6 月比亚迪新能源车累计销量 60,677 辆，同比下降 58.34%。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比亚迪累计出货为 2,472.88 吨，较上年 1-6 月 4,247.23 吨减少 1,774.35 吨，降幅为 42%；2020 年 1-6 月月均出货 412 吨，虽较 2019 年下半年 360 吨/月回升 14%，但如果比亚迪 2020 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继续大幅下滑，则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7 年、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82.33%、91.23%和 86.05%，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比亚迪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6%、62.75%和 40.62%，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现象与下游动力锂电池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发展现状相一致，目前比亚迪、宁德时代为动力锂电池行业的两大巨头，2019 年度两者动力电池装机量合计占据国内动力锂电池行业装机总量的 69.08%。2020 年 1-6 月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为 17.50GWh，前十大厂商占整体装机量的 94%，宁德时代市占率为 49.0%，位居第一，LG 化学凭借配套国产特斯拉市占率为 14.4%，位居第二，比亚迪市占率为 14.2%，位居第三，三者合计占比约 77.6%。上游知名负极材料供应商主要围绕下游行业巨头布局，公司则为比亚迪的主要供应商，并自 2018 年 10 月起对宁德时代批量供货，2019 年末开始对 LG 化学批量供货。

出于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技术开发配套能力、出货量和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一般大型锂电池厂商不会轻易更换合作多年的上游供应商，但如果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订单大量减少，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未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较高的景气，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27.22%和 14.64%。但受 2019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下降影响，2019 年度新能源汽车销售 120.60 万辆，同比下降 4%，首次出现负增长；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039.12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2.52%，主要因为与 2018 年相比，发行人研发费用增加 623.26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 314.55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252.08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729.48 万元，尽管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增加 996.01 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同比减少 721.3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受市场或政策环境变化、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等方面影响，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偿付能力下降，未能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公司充分合理评估应收款项可回收性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于报告期各年度，分别计提坏账损失 1,095.12 万元，1,359.13 万元和 2,088.60 万元，坏账损失对各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分别为-16.29%、-19.20%和 -30.75%。

2020年1至6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39.3万辆，同比下降37.4%，主要受疫情影响及同期补贴退坡抢装基数较高，第一季度同比下降56.4%，第二季度同比下降收窄至23.8%。发行人2020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21,077.45万元，同比下降32.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83.02万元，同比下降29.56%，主要受第一季度疫情影响，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61.12%，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复苏回升，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收窄至8.25%，销售收入逐月增长，其中6月因特斯拉Model 3在国内销售大幅增长至14,954辆带动LG化学订单加大，发行人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310.69万元已超过去年上半年单月最高的5月主营业务收入（2020年1至6月数据已经审阅）。

尽管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复苏回升，同时公司也采取针对性措施完善应收款项回款管理，但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产销复苏回升停滞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因销售收入下滑或因大额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而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销售。天然石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初级石墨等，人造石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焦、针状焦等焦类原料，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供应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近两年来，针状焦价格大幅上涨并高位盘整，给人造石墨产品盈利能力造成较大负面影响，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采购的焦类原料价格分别同比增长155.30%和73.14%，2019年度回落了38.73%。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再次短时间内出现剧烈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将石墨化、炭化及分级等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况，其中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石墨化工序主要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石墨化加工费占人造石墨产品成本的比重为50%左右，虽然受托加工企业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及技术参数进行加工，产品质量有保障，但石

墨化加工费用高低对公司人造石墨产品的盈利能力产生了重要影响。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6.41%、42.44%和41.19%。目前,公司3,000吨石墨化加工基地项目已经投产,1.2万吨石墨化二期扩建项目正在建设中,但仍不能满足自身加工需求,因此短期内公司石墨化加工需求仍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解决,该工序对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控制具有较大影响。若未来行业产能快速提升导致整个行业对石墨化外协加工需求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外协加工成本上升,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随着国家环保要求提高,如果环保核查再次导致石墨化加工行业产能紧张亦会导致公司外协石墨化加工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属锂电池行业,该行业为国家政策鼓励的新能源、新材料行业。近年来,由于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前景较好,参与到该行业的企业也逐渐增多,随着市场参与者的逐渐增加以及现有厂商陆续扩大产能,这必然导致市场竞争日趋加剧。

另外,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波动,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退坡加速情况下,产品价格面临下游客户要求进一步降价的压力,进而影响市场参与者的盈利水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发挥自身优势、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则公司会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7) 发行人作为比亚迪供应商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比亚迪作为车企同时也是动力锂电池行业的头部企业,其对合格供应商的选择、认证程序较为严格,且认证时间较长,一旦达成合作,出于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技术开发配套能力、出货量和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合格供应商,更换成本较大。

自2012年开始,发行人与比亚迪展开合作以来,发行人与比亚迪签订了《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规定若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期1年。自2012年至今,

双方合作关系良好，期间未有中断合作的情况。但近两年来比亚迪产能扩张较快，发行人占比亚迪采购总额的比重呈下降趋势。随着2019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的成立，比亚迪将逐步分拆其电池业务，加大动力锂电池的对外销售，若未来发行人产能扩张步伐无法满足比亚迪需求，则发行人主力供应商地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较大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净额分别为39,168.11万元、56,810.22万元和54,536.3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97%、94.75%和84.48%，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已收回10,050.84万元，回款比例为21.78%。公司已对存在财务经营困难、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对公司2017年第二大应收账款客户河南捷源盛于2019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625.00万元。但不排除未来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下游客户突然倒闭破产等重大不利影响因素或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应收票据不能及时兑付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40%、22.13%和22.00%，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其中2018年度主要源于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毛利率下降，2019年度主要源于人造石墨毛利率持续下降。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天然石墨毛利率分别较上期下降13.96个百分点和15.51个百分点；人造石墨毛利率2017年度为30.36%，2018年度毛利率下跌至23.57%，较上期下降了6.78个百分点，2019年度毛利率下跌至21.52%，较上期下降了2.05个百分点。

2018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到30%以下，除了受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退坡影响，下游客户要求降价压力大外，石油焦类原料价格高位盘整和初级石墨

价格上涨则是另一个重要原因。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

随着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会越来越激烈，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开发出更具竞争力、更有性价比的新产品，则公司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3）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77.34 万元、59,954.88 万元和 64,552.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24.82 万元、5,760.44 万元和 5,039.12 万元。近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净利润总体较为稳定，但不排除未来由于锂电池材料行业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市场格局发生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改变，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4）存货期末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714.01 万元、19,785.51 万元和 14,957.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59%、24.01% 和 19.23%。

公司采用以订单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并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提前安排采购、生产，并保持适当的产成品库存规模。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下游动力锂电池客户因新能源汽车市场环境恶化，出现违约撤销订单，将会导致公司原材料积压、在产品 and 产成品出现贬值；或者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无法执行订单，将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从而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86.66 万元、-5,501.38 万元和 6,543.46 万元，报告期前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较多，另外公司的收付款较

多采用票据结算，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差。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2017年10月23日，福建翔丰华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税局和福建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000027），有效期三年。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延续，则公司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5、法律风险

（1）房屋租赁风险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5日承租了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公陂小组大门正对面八跨（办公室除外）的仓库以及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公陂小组宿舍三楼一间，租赁面积合计1,568 m²，租赁期限为2016.10.15-2018.10.14，后续租至2020年10月14日。该房产的权利人为黄川黔，该房产所在地块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办理房产证，该租赁亦无法办理备案手续。

尽管该租赁房产仅用于公司向比亚迪运输产品的中转仓储之用，公司容易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但如果发行人到期不能续租或者未来相关政府部门将租赁厂房列入拆迁计划，发行人仍面临搬迁期间给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的风险。

（2）钟英浩税收补缴的风险

钟英浩2014年6月对外股权转让过程中按出资额进行平价转让，因未实际获得应税所得而未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及缴纳。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 的有关规定, 该情形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计税依据明显偏低而参照每股净资产或转让人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进行征税的风险。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钟英浩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就上述补缴事项而作出的任何处罚通知或函件, 且前述行为已超过《税收征收管理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钟英浩已经出具承诺函, 如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缴纳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钟英浩将根据要求申报纳税。

6、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鹏伟、钟英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周鹏伟持有翔丰华 15,620,81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278%; 钟英浩持有翔丰华 6,439,66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5862%, 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29.4140% 的股权。

本次发行人完成后, 周鹏伟持有翔丰华的股权比例降至 15.6208%, 钟英浩持有翔丰华股权比例降至 6.4397%, 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降至 22.06%。自 2010 年合作创业以来,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核心管理团队稳定, 两人一直密切合作, 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 并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且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同时北京启迪、江苏启迪、银杏自清、启明智博、华创策联、常州武岳峰、嘉兴武岳峰、鼎峰高佑、点石创投、前海基金、永安鼎峰、万林国际等股东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声明与承诺函》。上述安排有利于稳定实际控制人周鹏伟、钟英浩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持续、有效控制。但另一方面, 上述共同控制状况也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 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 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本次发行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高。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运营管理、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有效地对管理体系进行调整优化，或者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7、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 30,000 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该项目建设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在短期内大幅提高。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并针对新增产能消化制定了中长期营销战略和人才储备计划，由于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是历史经验数据的预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新增产能面临无法及时消化、原材料成本上升、产品售价不达预期以及毛利率水平下滑等实施风险。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关于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2-3 月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二季度开始逐步恢复正常。但疫情对下游新能源汽车销售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一季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0.5 万辆和 11.4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60.2% 和 56.4%。

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情况的好转，同时 2020 年 4 月国家又将 2020 年底到期的

新能源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对市场需求形成有效支撑,2020年6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10.4万辆,环比增长26.83%,同比下降31.58%。二季度公司的销量、收入、净利润环比均有大幅提升,但不排除若全球疫情在较长时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下游企业的需求将减少或者放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翔丰华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先进的锂电负极材料供应商,主要产品可分为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两大类,产品应用于包括动力(电动交通工具,如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等)、3C消费电子和工业储能等锂电池领域。公司目前是比亚迪(002594)、LG化学、宁德时代(300750)、鹏辉能源(300438)、南都电源(300068)、赣峰锂业(002460)、多氟多(002407)、卡耐新能源、孚能科技、国轩高科(002074)等30多家知名公司的供应商。2020年4月,公司正式成为三星SDI的供应商,从2020年6月起三星SDI开始小规模采购公司产品用于试生产或调试,预计于2020年12月起批量采购。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接触松下等其他日韩知名锂电企业,为进一步打开日韩市场做准备。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专家顾问团队,截至2019年末,技术及研发人员146人,其中1名博士,主要成员来源于清华大学、中科院等高等院所,并成为清华大学、重庆大学、中南大学等知名院校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产学研合作基地。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翔丰华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品线,天然石墨与人造石墨均都拥有了行业领先的制备技术,部分产品的技术性能已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在锂电池负极材料领域,翔丰华的锂电池负极材料处于新一代国产化材料应用的前沿,公司自主研发、实施了锂电池低温低成本石墨负极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技术团队的开拓性研究,针对动力电池及便携电子领域亟待解决的低温下高安全性、高循环寿命、高比容量负极材料的市场需求研究开发的一种新型负极材料解决方案。此外,公司持续优化制造工艺,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在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从事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未来主要受到动力锂电和工业储能市场需求的拉动，发展前景广阔，市场容量巨大。根据彭博社发布的《2018 电动汽车展望》预测，全球电动汽车的销量将从 2017 年的 110 万辆上升到 2025 年的 1,100 万辆，并且随后在 2030 年增至 3,000 万辆。在储能领域，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预测，到 2020 年，全球每年的储能部署将超过 500 亿瓦特小时(50GWh)；到 2040 年，全球能源储备市场将激增至累积 9,420 亿瓦特小时(942 GWh)。而 2017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77.7 万辆，动力锂电装机量为 36.4GWH，负极材料出货量仅为 14.6 万吨，因此整个锂电池上下游产业链未来发展前景巨大。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增长速度较快；发行人在研发创新、核心团队、战略布局、客户资源、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发展势头良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断优化，具备稳定持续的增长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肖瑶
肖瑶

保荐代表人: 秦明正 黄晓彦
秦明正 黄晓彦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碧霞
金碧霞

内核负责人: 孔繁军
孔繁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震宇
冯震宇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朱春明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张剑
张剑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保荐机构(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31日

附件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秦明正、黄晓彦担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秦明正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秦明正签署的在会项目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黄晓彦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黄晓彦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秦明正、黄晓彦在担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附件二

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现就发行人成长性出具专项意见。

本专项意见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发行人简介与主营业务概述

（一）发行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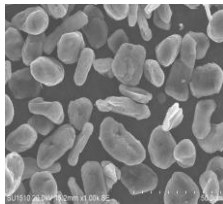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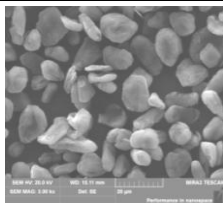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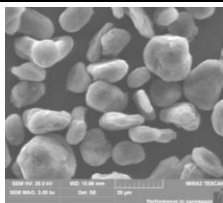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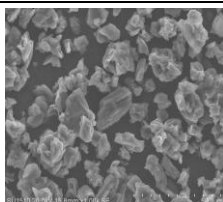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XFH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鹏伟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14114W
邮政编码:	518109
联系电话:	0755-27289799
传真号码:	0755-272890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iangfenghua.com
电子信箱:	public@xfhin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叶文国 电话号码：0755-27289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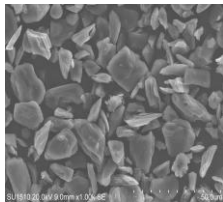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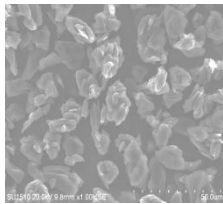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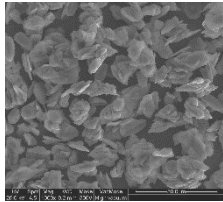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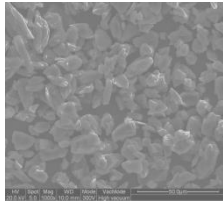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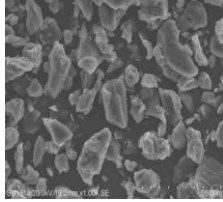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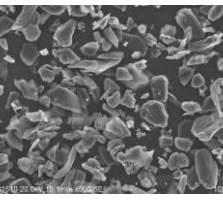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先进的锂电负极材料制造商，主要产品可分为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两大类，产品应用于包括动力（电动交通工具，如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等）、3C 消费电子和工业储能等锂电池领域。公司目前是比亚迪（002594）、LG 化学、宁德时代（300750）、鹏辉能源（300438）、南都电源（300068）、赣峰锂业（002460）、多氟多（002407）、卡耐新能源、孚能科技、国轩高科（002074）等 30 多家知名锂电池公司的供应商。2020 年 4 月，公司正式成为三星 SDI 的供应商，从 2020 年 6 月起三星 SDI 开始小规模采购公司产品用于试生产或调试，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起批量采购。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接触松下等其他日韩知名锂电企业，为进一步打开日韩市场做准备。

除石墨类负极材料外，公司开发的非石墨类新型负极材料——硅碳负极材料处于中试阶段，B 型-二氧化钛、石墨烯等其他新型碳材料产品处于小试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型、特点及应用领域具体描述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特点	用途
天然石墨	DT-1		加工性能好，容量高、循环性能优异、性价比高	各类长循环聚合物、方形、圆柱电池
	DT-2		加工性能好，低温性能优越，倍率性能好、性价比高	各类长循环聚合物、方形、圆柱电池
	FG360		高容量、高压实、安全性能好	各类高能量密度要求方形、圆柱、聚合物电池
人造石墨	SG345		长寿命、高低温性能好、安全性能好、综合性能优异	各类长循环聚合物、方形、圆柱电池

	X6		高容量、高压实、循环性能优异、安全性能好	各类高能量密度要求方形、圆柱、聚合物电池
	X8		高容，高压实，低反弹	高能量密度要求的负极材料
	X9		高容，高压实，低反弹	高能量密度要求的负极材料
	X13		2.5C 快充，复合造粒，低膨胀，长循环	高能量密度兼顾快充要求的负极材料
	HSG		低反弹、高容量、高压实、循环性能优异	各类长循环聚合物、方形、圆柱电池
硅碳负极材料	SCX420		高容量、高倍率，长循环	各类高能量密度要求方形、圆柱、聚合物电池

二、发行人成长性分析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翔丰华从事的锂电负极材料业务，属于锂电池的上游行业。锂电池的下游应用市场分为电动交通工具、3C 消费电子、工业储能三大类别：

电动交通工具	3C 消费电子	工业储能
包括电动汽车、低速电动汽车、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电动轮椅、电动滑板车、	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MP3/4 等以及为此充电的便携式移	包括移动通信基站电源、电动铲车/叉车、家庭储能、电网储能以及其他 UPS 电源市场

电动独轮车等

动电源

等

1、新能源汽车需求爆发式增长，带动锂电负极材料需求快速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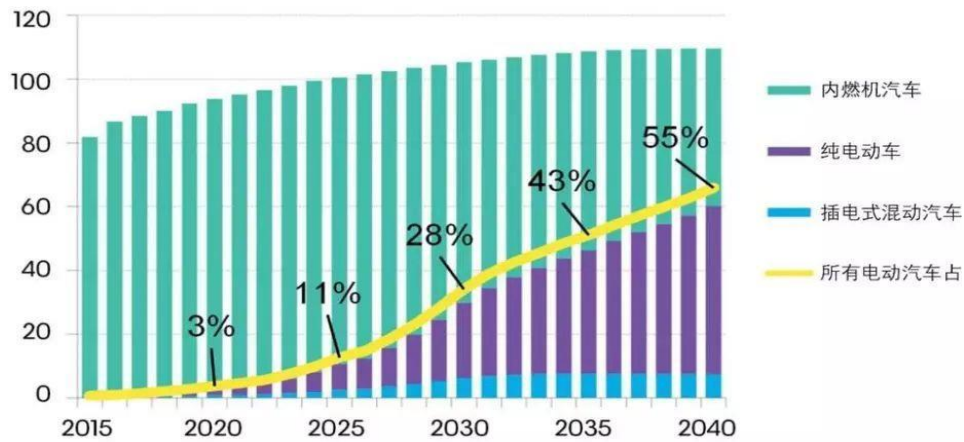
在同体积重量情况下，锂电池的蓄电能力是镍氢电池的 1.6 倍，是镍镉电池的 4 倍，因此，新能源汽车使用锂电池可以显著增强续航里程，大大增强产品的实用性和便捷性，在纯电动汽车的应用上这一优势尤为明显。目前，锂电池已经成为了新能源汽车的主要能量装置之一，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将推动锂电池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大。

（1）全球市场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

为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各国相继出台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包括购车补贴、税收优惠、积分政策等，新能源汽车政策营造了新能源时代下的全球新环境，新能源汽车全球化的趋势已经来临。一些国家为抢占新一轮产业制高点已经制定了停止生产销售传统能源汽车的时间表。英国和法国宣布将在 2040 年全面禁售燃油车；德国将在 2030 年后禁售传统内燃机汽车；荷兰和挪威将在 2025 年禁售燃油车；印度将在 2030 年全面禁售燃油车。

根据彭博社发布的《2018 电动汽车展望》预测，全球电动汽车的销量将从 2017 年的 110 万上升到 2025 年的 1,100 万，并且随后在 2030 年增至 3,000 万。中国将主导这一转变，2025 年电动汽车占中国所有乘用车销量的 19%，中国电动汽车市场的销售额将占到全球电动汽车市场的近 50%；欧洲仅次于中国，占全球电动汽车市场销售额的 14%，美国排名第三，占 11%。到 2040 年，预计将售出约 6,000 万辆电动车，相当于全球轻型汽车市场的 55%；电动汽车保有量达到 5.59 亿辆，占有所有类型汽车保有量的 33%。

2015 年至 2040 年全球轻型汽车年销量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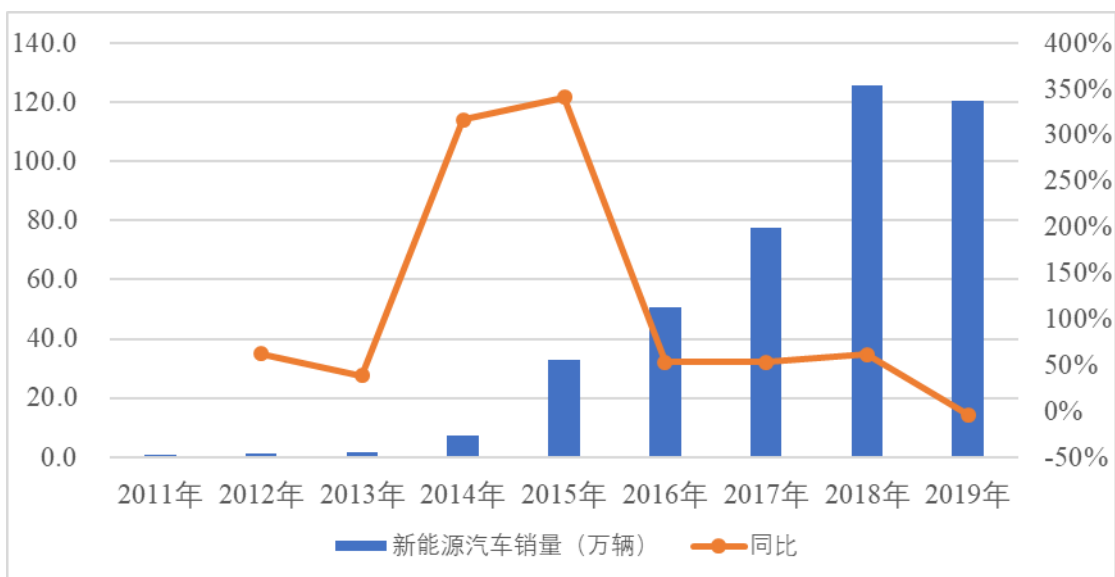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彭博社《2018 电动汽车展望》

(2) 中国是全球最大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014 年以来，随着免购置税的落实及全国推广实施、多地政府实行限牌限购但对新能源汽车特开“绿色通道”及配套设施的不断增加，新能源汽车在私人领域的推广度及接受程度快速上升，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突飞猛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51.7 万辆、77.7 万辆和 125.60 万辆，分别较上一期同比增长 51.84%、50.29% 和 61.70%，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2019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实现销量 120.60 万辆，受补贴退坡的影响同比下降 4%。2020 年 1-5 月，受疫情影响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为 28.9 万辆，同比下降 38.7%，降幅比 1-4 月收窄 5.1%；**2020 年 6 月**，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0.4 万辆**，环比增长 **26.83%**，同比下降 **31.58%**。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好转，新能源汽车销量也将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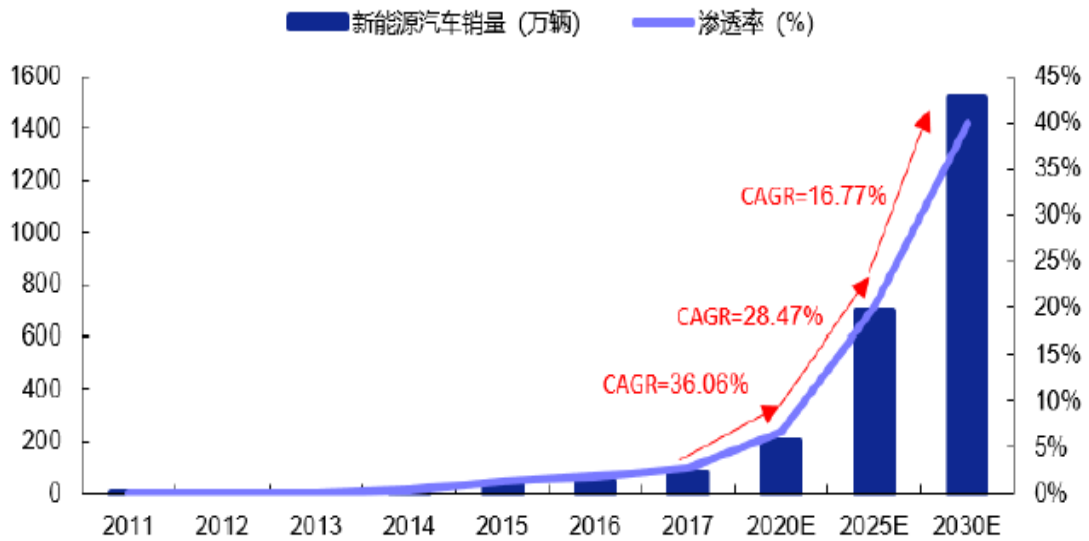
2011年至2019年新能源汽车历年销量



资料来源：中汽协

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也是增长最快的市场，是推动全球新能源车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根据工信部《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中汽协《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16年）提出的目标，未来10-15年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主流产品，汽车产业初步实现电动化转型。到2020年，汽车产销规模将达到3,000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200万辆；到2025年，汽车产销规模将达到3,500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年占比20%以上，达到700万辆以上；到2030年，汽车产销规模将达到3,800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占比40%以上。相对于我国传统汽车每年接近3,000万辆的销售市场，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渗透率不到5%，行业处于高速增长初期阶段。根据2019年12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发展前景广阔。

2011-203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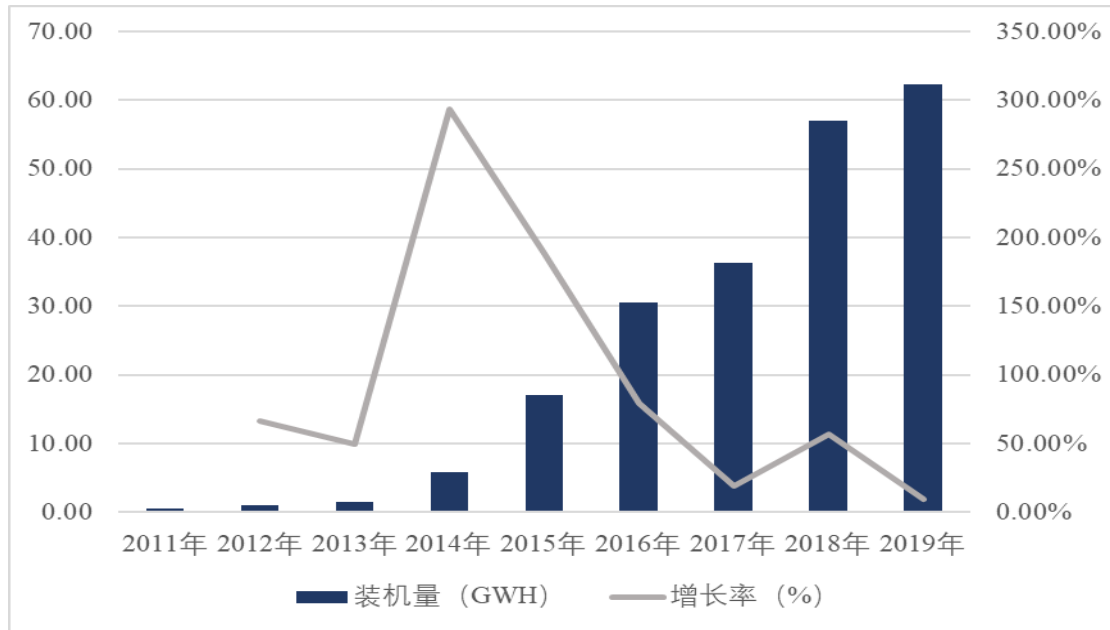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汽协、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预测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积分政策以及碳配额政策的实施，预计在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将保持着较高的增长态势，将直接带动动力电池市场的快速发展。预计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突破 220 万辆，将超过中汽协提出的 200 万辆目标。

伴随新能源汽车旺盛需求，动力锂电需求打开了成长空间，根据高工锂电的统计，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我国动力锂电装机量分别为 30.5GWh、36.4GWh 和 56.98GWh，动力锂电装机量分别同比增长 79.41%、19.34% 和 56.54%，呈现较快增长态势。2019 年我国实现动力电池装机 62.38GWh，同比增长 9%，受补贴退坡影响动力电池装机增速有所减缓。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我国动力电池装机量合计约 5.68GWh，同比下降 54%。2020 年 4 月动力电池装机量约 3.60GWh，环比增长 30%，表明新能源汽车行业受疫情的影响正逐步消退，恢复正常发展态势。

2011-2019年我国动力锂电装机量（单位：GWh）



资料来源：高工锂电

面对着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较为明确的发展预期，国内外动力锂电企业加大了产能扩建力度。2018年，国内龙头宁德时代、比亚迪加快了产能扩张步伐，部分二线电池企业如国轩高科、孚能科技、万向等也规划了新的产能扩建计划。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初步统计，预计2019-2020年仅国内动力锂电池厂商累计新增扩建产能超过170GWh。

2019-2020年国内主要锂电池厂商产能布局统计（单位：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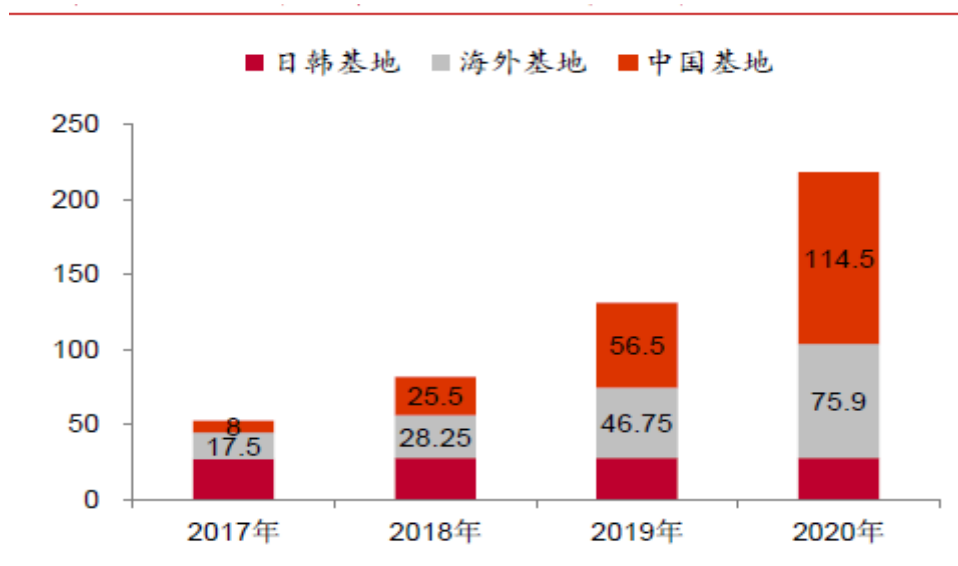
序号	电池厂商	电池产能				当年新增扩建产能	
		2017年E	2018年E	2019年E	2020年E	2019年E	2020年E
1.1	宁德时代	17.0	30.0	42.0	63.6	12.0	21.6
1.2	时代上汽			10.0	15.0	10.0	5.0
1.3	时代广汽			5.0	10.0	5.0	5.0
1.4	时代东风			4.5	10.0	4.5	5.5
1.5	时代吉利				5.0	0.0	5.0
2	比亚迪	16.0	26.0	40.0	60.0	14.0	20.0
3	孚能科技	2.5	5.0	15.0	30.0	10.0	15.0
4	亿纬锂能	5.0	8.0	11.5	14.0	3.5	2.5
5	力神	10.0	12.0	19.0	27.0	7.0	8.0
6	国轩	5.5	6.0	10.0	15.0	4.0	5.0
7	微宏动力		4.0	9.0	15.0	5.0	6.0
8	万向A123	1.6	1.8	4.2	6.7	2.4	2.5
产能合计		57.6	92.8	170.2	271.3	77.4	101.1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高工锂电，中泰证券研究所整理¹

¹ 资料来源：中泰证券研究所《从电动车全球供应链视角，寻找确定性溢价——新能源汽车2019年春季投资策略》作者：邹玲玲

同时，海外龙头锂电池厂商如松下、日产、三星SDI、LG化学等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大力推进在中国、欧洲、日本、美国等地布局产能，特别是中国，以布局2020年以后补贴完全退坡的中国市场。其中，LG化学在南京投资20亿美元，主要涵盖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小型电池。工厂规划建设电极、电芯生产线23条，其中动力电池16条、储能电池3条、小型电池4条，产能合计32GWh。2019年底10GWh已投产，并配套供应上海特斯拉工厂，预计2023年全部达产。特斯拉上海工厂3月和4月份分别生产10,158辆和11,211辆Model3均由LG化学供应，导致LG化学的市场份额急剧上升。初步统计，预计日韩锂电龙头厂商2020年以后新增产能约150GWh，其中，中国基地约114.5GWh。

2020年日韩锂电龙头企业全球新增产能布局统计（单位：GWh）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高工锂电、中泰证券研究所整理2

（3）2021年欧洲减排节点迫近，欧洲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发展期

2019年4月17日，欧盟通过新法案Regulation (EU) 2019/631，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欧盟境内95%的新登记乘用车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需降低到95g/km（相当于4.1 L汽油/100km）；到2021年，全部新车需达到此要求。碳排放如果超标，每超出1g/km，车企将被罚款95欧元。

根据Transport&Environment数据，以2018年的排放量为基准，大众、戴姆勒、宝马、丰田、日产、现代、福特等车企均与2020年和2021年欧盟规定的标准相差甚远，差距大都在20-30 g/km。根据Jato Dynamics调查报告，

若欧盟相关部门按照既定政策对他们进行罚款，罚款总额或将高达340亿欧元，仅大众就超过90亿欧元。

为了避免碳排放超标罚款，大众、宝马、奔驰等一线车企纷纷加大电动车投资力度。2019年11月15日，大众宣布未来五年大众集团将在混合动力、电动出行和数字化领域投入近600亿欧元，计划10年销售2,600万辆新能源车，其中大众全新电动平台（MEB平台）规划2,000万辆。2019年11月德国大众开始投产首款MEB车型ID.3，预计将于2020年中交付，MEB量产大幕已在德国拉开。预计到2020年底，上汽大众及一汽大众均将开始量产国产MEB车型。

同时，为推动新能源汽车普及，2019年11月6日，德国宣布从2020年开始的5年中将电动汽车购车补贴提高50%，最晚到2030年建成100万个电动汽车充电站，2030年前让1,000万辆电动车上路。法国方面宣布，购买电动汽车与C混动车型最多可以获得0.63万欧元（约4.6万元）的补贴；用车龄10年以上的柴油车，置换纯电动车可再享受0.63万欧元的补贴；置换插电混动车可以享受0.25万欧元的补贴。除此之外，电动汽车可免停车费，购置税方面，地方政府可自定，豁免50%或100%。

在政策刺激和车企投入的双重作用下，欧洲电动汽车市场正在加速增长。根据欧洲汽车工业协会（ACEA）发布的统计数据，2019年，欧洲新注册的电动乘用车达到55.86万辆，较2018年同比增加45%。其中，纯电动车型（氢燃料电池车包含在内）销量为35.97万辆，同比增幅高达80.2%；插混车型销量为19.89万辆，同比增加7.1%。远超整个乘用车市场1.2%的增幅。

欧洲主要国家一季度新能源汽车销量依旧保持大幅增长的趋势。德国2020年一季度纯电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注册量分别为2.60万辆和2.64万辆，同比增长63.35%和257.88%，英国2020年一季度纯电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注册量分别为1.83万辆和1.37万辆，同比增长205.18%和59.22%；法国2020年一季度纯电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注册量分别为2.59万辆和0.94万辆，同比增长145.68%和139.59%。意大利和西班牙是欧洲受疫情影响最严重的国家，3月份两国新能源车市场均严重下挫。意大利

2020年一季度纯电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注册量分别为926辆和378辆，虽同比增长48.9%和-16.7%，但环比分别下滑63.4%和68.2%；西班牙2020年3月纯电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注册量分别为825辆和628辆，同比下降44.4%和21.6%，环比分别下降53.1%和48.1%。

西部证券统计欧洲10国（2019年EV+PHEV销量占比欧洲约90%）2020年4月新能源汽车合计销量，同比仅下滑16%，同期10国乘用车整体下滑81%，大幅好于乘用车整体²。

目前，我国动力锂电池及其上游材料行业在国际竞争中优势明显，欧洲等海外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国内动力锂电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动力锂电上游产业链有望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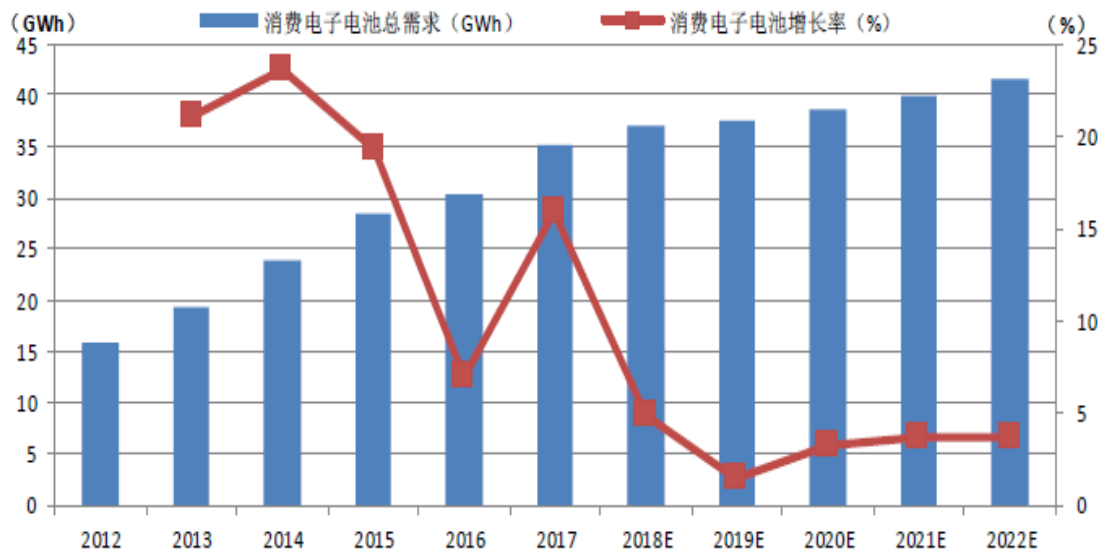
2、3C 电子市场对锂电负极材料需求增速放缓，但绝对量稳定上升

我国3C消费品领域中，手机与计算机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在经历了2009年至2010年智能手机的爆发式增长后，国内手机产量基本保持在10%以上的年均增速平稳增长。不过总体来说，3C电子市场近几年保持了相对平稳的增长，并可以预期其未来继续保持低增速的发展态势。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飞速发展，智能手表、智能眼镜、智能腕带、智能头盔等可穿戴产品极大的方便了人们的生活，深受消费者喜爱，未来增长空间巨大。另外，近年来，随着无人机的快速崛起，未来无人机对锂电池的需求也将大幅增加。工信部2017年12月6日工信部颁布《关于促进和规范民用无人机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发展目标：到2020年，民用无人机产值达到600亿元，年均增速40%以上；到2025年，民用无人机产值将达到1,800亿元，年均增速25%以上。

² 西部证券，大幅跑赢乘用车，渗透率持续提升——4月欧洲电动车销量点评，王冠桥、俞佳莹

2012-2020 年消费电子电池装机量 (GWh)

资料来源: wind 东兴证券研究所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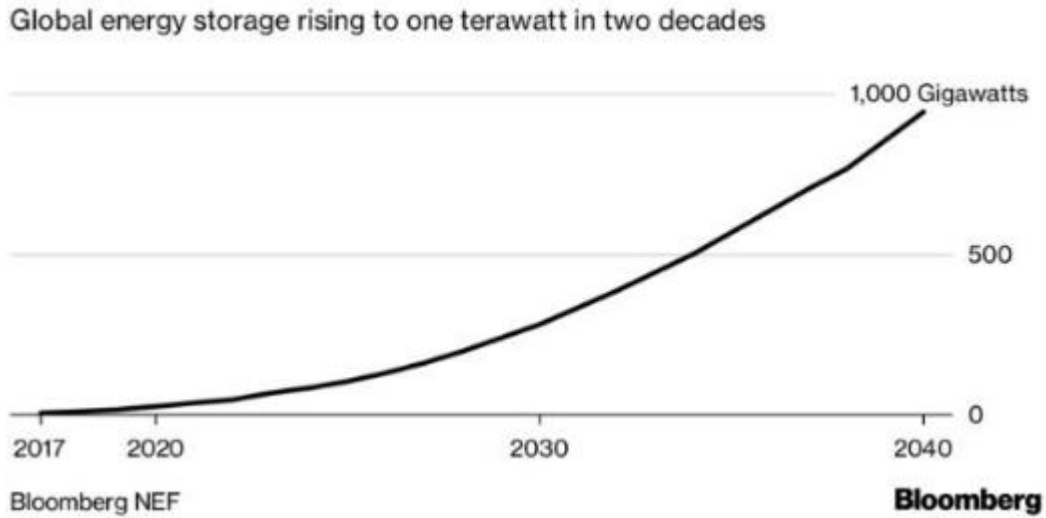
3、工业储能市场发展提速，锂电池需求稳定增长

储能能够为电网运行提供调峰、调频、备用、黑启动、需求响应支撑等多种服务，是提升传统电力系统灵活性、经济性和安全性的重要手段；储能能够显著提高风、光等可再生能源的消纳水平，支撑分布式电力及微网，是推动主体能源由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更替的关键技术。储能现主要分为三类：机械储能、电磁储能和电化学储能。锂电池凭借高能量密度、高功率密度和高效率成为全球主要储能系统之一。目前广泛应用于电网储能、家庭储能、通信储能等各种储能领域。

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预测，到 2020 年，全球每年的储能部署将超过 500 亿瓦特小时（50GWh）；到 2040 年，全球能源储备市场将激增至累积 9420 亿瓦特小时（942 GWh），这一增长将需要 1.2 万亿美元的投资。

³ 资料来源：东兴证券研究所《万亿市场奔“池”而来——电池行业深度报告之锂离子电池未来发展方向》作者：杨若木、刘慧影

2017-2020 年全球能源储量装机量预测图（GWH）



在国家各种扶持新能源产业发展政策的支持下，风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将获得更大规模的应用，储能锂电池将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十三五”期间，我国通过各种示范工程的建设，探索储能应用的盈利模式，调动各方面的投资积极性，促进储能产业健康发展。到 2016 年底，我国机械储能累计装机容量约 24.49GW，占比 71.1%，以抽水蓄能为主；化学储能累计装机容量约 10.1GW，其中基站备用电源装机容量占 85% 份额，以铅酸电池、锂电池为主。预计到 2020 年底，国内电力辅助市场、基站备用电源、风光发电领域、分布式发电及微电网、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和家庭储能等 6 大领域配套储能系统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53GW，未来 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9.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成长性的具体体现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277.34 万元、59,355.50 万元和 63,936.21 万元，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24.82 万元、5,760.44 万元和 5,039.12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53.29%、63.62%、7.72%，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27.22%、14.64%、同比减少 12.52%。2019 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2.52%，主要系公司对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若剔除该因素影响，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175.50 万元，较上年年同期增长 7.2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净利润保持相对稳定主要有以下原因：

(1) 国家出台了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导致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带动动力锂电出货量持续快速增长，拉动了锂电负极材料的需求。2019年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大幅退坡，以及燃油车因“国五”换“国六”降价促销对新能源汽车销售形成了一定挤压，导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首次负增长，国内锂电负极材料的需求增速回落。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17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77.7万辆。2018年度，国内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持续强劲，销量125.6万辆，同比增长61.7%，拉动锂电负极材料的需求快速增长。2019年新能源补贴政策自6月26日开始执行，补贴综合下滑幅度超过50%，导致退坡后原有新能源车型销售受阻，同时2019年7月1日开始燃油车“国五”换“国六”降价促销，在一定程度上对新能源汽车销售形成了挤压。受上述因素影响，2019年度国内新能源汽车累计实现销量120.6万辆，同比下降4.0%，锂电负极材料的需求增速随之回落。

根据高工锂电统计的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动力锂电装机量为36.4GWh，同比增长19.34%。2018年度，我国动力锂电装机量为56.98GWh，同比增长56.54%。2019年度，我国动力锂电装机量为62.38GWh，同比增速为9.48%，增速较2018年度回落明显。

(2) 2017年度和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下游锂电池厂商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顺势加快市场开拓，产销规模持续扩大，销量年增长率分别为46.96%和43.00%，推动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9年度，公司实现销量16,239.01吨，较2018年度增长17.99%，拉动销售收入增长。

(三) 发行人具备持续分享行业高速增长的相关保障及措施

1、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锂电负极材料作为动力锂电的四大材料之一，随着动力锂电成为锂电池需求的主要增长动力，下游动力锂电池厂竞争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上游锂电负极

材料供应商竞争格局。

近年来,伴随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调整,动力锂电能量密度等要求越来越高,国内动力锂电产品技术升级换代较快,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出现了惨烈的“淘汰赛”,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动力电池装机量为36.4GWh,前十大厂商占比达67.3%,宁德时代和比亚迪形成动力电池第一梯队,两者合计占比达42%,其中宁德时代市占率为27.1%,比亚迪市占率为14.9%,第二梯队竞争相对激烈;2018年,我国动力电池装机量约56.98GWh,同比增长56.54%,前十大厂商装机量合计约47.20GWh,占比达82.6%,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其中,宁德时代市占率达到41.1%,比亚迪排名第二,市占率为20.01%,两者合计占比约61%,行业头部效应愈发突出。

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2019年全年累计动力电池装机量约62.38GWh,同比增长9%。动力电池装机总电量排名前十的企业合计装机量54.88GWh,占整体装机量的87.98%,较去年的82.8%又进一步提高。稳居前二的企业依旧是宁德时代和比亚迪,市占率分别为51.80%和17.28%,两者合计占比约69.08%,超过上年的61%。

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双大幅下滑同比下降超过50%,我国动力电池装机量合计约5.68GWh,同比下降54%。因国产特斯拉投产,LG化学和松下凭借配套国产特斯拉实现装机电量大幅增长,进入2020年一季度国内装机电量排名前十,表明本土电池企业垄断国内市场竞争格局已经被打破。

受下游动力电池企业激烈竞争的影响,锂电负极材料生产企业亦呈现出竞争激烈状态,行业集中度较高,呈现“三大五小”竞争格局。

翔丰华作为第二梯队佼佼者,最近三年表现优异,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实现了连续、快速增长。相对于贝特瑞、杉杉股份、璞泰来第一梯队企业而言,翔丰华的市场占有率仍较低,但增长迅速。

从收入规模上看,根据公开资料统计,报告期内,翔丰华营业收入规模市场排名居第5-6位。预计未来三年,随着“大客户”战略落实,产能逐步释放和产

品结构的优化,翔丰华在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与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不懈努力,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锂电池负极材料领域,翔丰华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品线,天然石墨与人造石墨均都拥有了行业领先的制备技术,掌握了核心技术,开发的高能量密度、低膨胀、长循环等特性的天然和人造石墨产品均获得下游动力锂电龙头厂商的高度认可。公司自主研发、实施了锂离子电池低温低成本石墨负极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技术团队的开拓性研究,针对动力电池及便携电子领域亟待解决的低温下高安全性、高循环寿命、高比容量负极材料的市场需求研究开发的一种新型负极材料解决方案。

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翔丰华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并取得了不错的效益。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9项、发明专利38项,另有60多项专利申请正在审核中。公司研发队伍扎实完备,包括技术工程师、研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项目工程师、设备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等。核心人员拥有十余年的行业研发经验。

另外,翔丰华还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重庆大学等国内石墨研究重点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由公司提供资金、场地、设备支持,与各方共同致力于石墨材料领域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实现理论创新和实践应用的有机结合。

(2) 核心团队优势

翔丰华主要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锂电池行业管理、研发经验,对行业市场趋势、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的把握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翔丰华董事长周鹏伟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专业,专业研究石墨材料应用,具有多年锂电池材料行业研究开发和业务管理经验,对锂电池行业有着深刻的认知,先后获得深圳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福建省“百人计划”

创业团队带头人。

翔丰华十分注重人才的储备和结构的优化，通过培养和引进，拥有一批资深技术专家和管理人才。2018年，公司引进了白宇博士等三名专家型技术带头人，从事前沿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白宇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项目，发表10余篇SCI论文。

目前，翔丰华研发部人员结构合理、队伍稳定，形成了以博士、硕士为核心的强大的技术团队，并通过与行业内知名专家、客户合作的方式，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的实验研究和技术攻关创新工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并在业内形成了独到的竞争优势。

（3）优质、稳定的客户优势

依托于对上游原材料供应的严格把关、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及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翔丰华石墨材料产品质量及性能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凭借性能优异、品质稳定、种类丰富的产品和多年来不懈地努力经营，翔丰华已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包括比亚迪（002594）、LG化学、宁德时代（300750）、鹏辉能源（300438）、南都电源（300068）、赣峰锂业（002460）、多氟多（002407）、卡耐新能源、孚能科技、国轩高科（002074）等30多家客户，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也为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扩增产能提供了强大需求动力。

另外，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2018年，公司已顺利通过LG化学认证测试，2019年11月起批量供货；2020年4月，公司正式成为三星SDI的合格供应商，三星SDI从2020年6月起小规模采购公司产品用于试生产或调试，预计于2020年12月起批量采购。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接触松下等国际知名锂电池企业，进一步打日韩市场。

（4）战略布局优势

翔丰华当前主营业务集中在锂石墨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翔丰华积极布局技术含量更高、市场前景更广阔的新型碳新材料的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准备。在硅碳负极、石墨烯、B型-二氧化钛等研究方面，翔丰华已积累了一定的成果。

考虑到天然石墨在储能领域具有极大的成本优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将生产基地搬迁至天然石墨矿产资源丰富的福建省三明市，具有较为明显的资源优势，加上较好的招商环境，有利于提升公司对福建省内及周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配套能力，不但有利于公司大力发展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业务，而且还有利于公司围绕“碳”材料将公司打造成集研发与生产为一体的新型碳材料供应商。

（5）成本控制优势

翔丰华及其福建翔丰华所在的珠三角地区和华东地区是我国主要锂电产业集聚地，交通便利，产业配套齐全，周边原料供应充足，可以有效降低采购和运输成本。

在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生产现场等方面，翔丰华具有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有利于企业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另外，翔丰华还通过对生产工艺不断进行改进来保持成本优势，如通过石墨提纯技术的产业化，不仅可以提高产品性能，还能具备相当的成本优势，为翔丰华产品生产销售取得较强的竞争优势奠定基础。

3、发行人制订了清晰的战略定位和明确的发展规划

公司将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按照规划认真实施募投项目，实现高端智能制造，扩大生产规模，紧紧抓住行业的快速发展机遇，形成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能力，依靠自身多年来在技术、团队、经验和品牌等方面积累的优势，持续保持行业竞争的有利地位，在未来保持较高的成长性，力争实现较高的业务增长。未来三年的规划具体如下：

（1）实现高端智能制造，持续扩大产品规模，增加价值链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3万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产能扩张，同时引进智能化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从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同时，推进石墨烯、B型-二氧化钛等新型碳材料投资，实现公司产业和产销规模跨越式发展。

（2）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

持续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领先地位的重要依托，公司紧跟新能

源、新材料行业的发展方向及世界一流技术，全面规划新型碳素材料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储备。加大研发投入，重点研发高能量密度、快速充放石墨负极材料，以及新型硅基、钛基负极材料、石墨烯及其他新型碳材料的研发，引进高素质人才，注重产学研合作及合作开发，建立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加大对科研成果和创新奖励力度，鼓励创新。

（3）定位高端客户，拓展国内外市场

紧密关注客户需求，在公司技术进步和产品领先的基础上，提高技术转换为产品的速度，为客户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进一步加强与重点行业、重点客户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扩大在新能源电动汽车和储能电池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将积极配合松下等知名客户的品质认证工作，力争与国际一流企业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抓住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机遇，扩大重点产品的生产规模，强化市场占有率和提高综合竞争力。

（4）强化激励机制，培养高素质人才

要持续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人才是关键。在人力资源的管理与开发上，公司将紧紧围绕核心业务拓展所需的核心能力，以打造具备核心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主要目标。公司对人力资源管理实行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双线培养和管理。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与国内的知名大专院校建立密切的联系，招聘、引进和培养员工向技术型和管理型方向发展。对现有人员强化技能培训，聘请各方面的专业组织及人士举办各类技能培训班，抓好职工岗前、岗中的业务技术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综合素质水平。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引入、培养、激励，对不同层次的工作人员和关键技术管理人才制定了不同的激励方案。

（5）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标准化管理

公司将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业务流程，在服务质量、市场营销、供应链管理、销售管理、决策分析等各个环节，搭建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和组织运作平台，进行快速有效的管理。公司将通过建设业内领先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及销售管理系统，为公司从原材料开始连接供应链各个环节并直到将产品送到最终客户的全过程，建立标准化操作流程。可极大的缩短订单处理时间，提高订单处理

效率和订单满足率，降低库存水平，提高库存周转率，减少资金积压，并最终实现客户管理等。

（6）借助资本平台，保障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工作，建立以全面预算管理为中心的财务运作机制，有效控制成本支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持续加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实现财务管理规范化。根据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4、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保证成长性

翔丰华是国内知名的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制造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作为国内负极材料第二梯队佼佼者，翔丰华最近三年表现优异，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实现了连续、快速增长。相对于深圳贝特瑞、杉杉股份、璞泰来第一梯队企业而言，翔丰华的市场占有率仍较低，但增长迅速。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投产对公司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新增 30,000 吨石墨负极材料产能，以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同时，针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难点，此次募投项目建设也将采取针对性的质量控制措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可通过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优良的生产工艺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扩大了公司的利润空间，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目前的自主创新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翔丰华一直致力于开发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天然石墨与人造石墨领域都拥有行业领先的制备技术，为翔丰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目前，翔丰华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专利名称	技术概述	对应专利编号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应用
1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石墨中有机物炭化热解，高温热处理可提高石墨化度，使石墨内部结构排列更加规整	201110078683.9	自主研发	DT-1/DT-2
2	高比表面积膨胀石墨的制备方法	将石墨的层间距提高到适合锂离子迁入和迁出的理想层间距	201210508884.2	自主研发	DT-1/DT-2 WP-1/WP-2
3	一种硬碳包覆软碳被用作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对石墨进行炭化处理，过程中有机物热解挥发	201220151042.1 201810379887.8 (实审中)	自主研发	DT-1/DT-2
4	球形石墨粉碎机	掌握了一种综合了搅拌磨和高速动态冲击式复合化粒子系统(PCS)的整形工艺，例如针对 X8 产品原材料进行表面处理，提高产品的振实密度	201220149834.5	自主研发	X8/HD-8
5	球形石墨分级设备	通过不同类型的磨粉机的串联或者并联的方式的选择，实现对产品原料的粒度分布的正态分布控制，有效的提高材料的加工性能，提高过程收率，降低生产成本	201220149799.7	自主研发	HSG/SG34 5/X6/X8
6	一种石墨烯改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独特的表面纳米包覆技术，制备得到一种具有理想“核-壳”结构的石墨负极材料	201610124604.6 201810379356.9 (实审中)	自主研发	WJ-1/X13
7	一种各向同性石墨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对石墨进行等静压、炭化、不熔化、石墨化等处理，得到各项同性的石墨颗粒	201510308194.6	自主研发	DT-1/DT-2 /DT-6
8	一种锂离子电池硅碳纳米管复合负极材料制备方法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材料复合，得到的新型功能复合材料，各材料在功能上互补，产生协同作用，是复合材料综合性能优于原材料	201510035101.7	自主研发	SC420/SC 600

9	一种低温高倍率动力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采用高性价比的天然石墨原料来制备具有较小嵌锂难度、较短嵌锂路径、析锂保护层的低温石墨负极材料，提高低温环境下负极材料的容量发挥和充放电能力	201510724397.3	自主研发	DT-2/HD-4
10	一种高温型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利用一种成本低廉、工艺简单的溶剂法制备负极材料，得到的石墨负极具有良好的耐溶剂性，保留了优异的导电性。同时增加了高温下的使用寿命，提高了电池高温存储性能和安全性能	201610127132.X	自主研发	DT-1/X6-10
11	带氧化层的石墨球	通过自主研发的多晶型天然石墨复合改性技术，能够有效改变石墨的表面状态，使石墨层间结合力得到加强，改善石墨与溶剂的相容性；同时还能够改变石墨颗粒的形态，减轻制膜过程中的择优取向，有利于锂离子在石墨中嵌入和脱出，从而提高石墨材料的高倍率充/放电能力	201220149852.3	自主研发	CG-1
12	气相沉积制备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方法	采用气相沉积技术，使含碳气体分子经高温裂解后沉积在负极材料最外层包覆炭膜表面，能够渗透到负极材料颗粒空隙中，实现均匀光滑的包覆效果，起到有效的保护效果，从而提高负极材料的循环稳定性	201110078682.4	自主研发	DT-1/DT-2/SC420/SC600
13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石墨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结合掺杂、整形、二次造粒、微粉复合等多种技术手段对石墨负极材料微观结构进行构筑，得到具备不同微观结构和性能的负极材料	201610164431.0 (实审中)	自主研发	X12/X13
14	一种锂离子电池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利用碳包覆或复合技术对硅负极材料进行处理。主要技术手段包括气相沉积、高温热处理、固相混合等，在保持相当容量的前提下，提高硅负极材料的首次效率	201410448751.X 201410576721.7 201510035101.7 201910912131.X (已受理)	自主研发	SC420、SC600 小试、XS1、XS2

		与长循环性能			
15	一种锂离子电池改性微晶石墨负极材料制备方法	在微晶石墨表面进行碳包覆, 包覆过程中加入催化剂以提升石墨化度, 最终使其容量提高	201610164406.2	自主研发	WJ-1
16	一种微晶石墨的提纯方法	将微晶石墨的固定碳含量提高到 99% 以上, 使其铁、硫等杂质含量极低	201610568679.3	自主研发	WJ-1
17	一种 ZnO 包覆 TiO ₂ (B) 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运用定向晶面生长技术、表面改性等技术制备出微观形貌可控二氧化钛负极材料	201510126487.2 201510126486.8	自主研发	B 型 TiO ₂
18	一种多层石墨烯的制备方法	采用低成本技术制备出厚度和孔径较小, 导电性好, 质量高且稳定的石墨烯材料	200910191895.0	自主研发	石墨烯
19	一种自支撑的石墨质层次孔超细碳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通过静电纺丝结合催化石墨化制备高性能石墨烯纤维	201810306671.9 (实审中)	自主研发	石墨烯纤维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6,277.34	59,954.88	64,552.88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36,277.34	59,355.50	63,936.21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00%	99.00%	99.04%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47 项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 实用新型专利 9 项。该 47 项专利不存在因欠缴年费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持有的专利的所有权及许可使用权合法有效, 不存在

设定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廉价的易扬尘物料的无尘加料装置	ZL20112000315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01.07-2021.01.06	原始取得
2	锂离子电池负极用石墨球	ZL20122015043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4.11-2022.04.10	原始取得
3	球形石墨分级设备	ZL201220149799.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4.11-2022.04.10	原始取得
4	球形石墨粉碎机	ZL201220149834.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4.11-2022.04.10	原始取得
5	石墨包覆层碳化炉	ZL201220151042.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4.11-2022.04.10	原始取得
6	带氟化层的石墨球	ZL201220150466.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4.11-2022.04.10	原始取得
7	带氧化层的石墨球	ZL201220149852.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4.11-2022.04.10	原始取得
8	石墨包覆用混合机	ZL201220150357.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4.11-2022.04.10	原始取得
9	锂离子电池负极用碳微球	ZL201220149849.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4.11-2022.04.10	原始取得
10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03703.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9.04.28-2029.04.27	受让取得
11	气相沉积制备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方法	ZL201110078682.4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1.03.30-2031.03.29	受让取得
12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110078683.9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1.03.30-2031.03.29	受让取得
13	高比表面积膨胀石墨的制备方法	ZL201210508884.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11.29-2032.11.28	受让取得
14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用石墨烯/二	ZL201310441415.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09.25-2033.09.24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氧化钛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15	一种水系掺镧钛酸锂负极浆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441411.X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3.09.25-2033.09.24	受让取得
16	一种制备高掺氮量氮掺杂石墨烯的方法	ZL201410452932.X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4.09.09-2024.09.08	受让取得
17	一种多层石墨烯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91895.0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09.12.14-2029.12.13	受让取得
18	一种核石墨材料制备方法	ZL201410638623.1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4.11.13-2034.11.12	受让取得
19	一种锂离子电池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48751.X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4.11.18-2034.11.17	受让取得
20	一种锂离子电池硅碳纳米管复合负极材料制备方法	ZL201510035101.7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5.01.23-2035.01.22	受让取得
21	一种引入石墨烯导电剂锂离子电池负极极片制备方法	ZL201410534849.7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4.10.11-2034.10.10	受让取得
22	一种锂离子电池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低成本制备方法	ZL201410576721.7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4.10.24-2034.10.23	受让取得
23	用于锂硫电池正极的石墨烯/硫/导电聚合物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410576713.2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4.10.24-2034.10.23	受让取得
24	一种各向同性石墨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08194.6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5.06.08-2035.06.07	受让取得
25	锐钛矿 TiO ₂ 混合碳纳米管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ZL201510126657.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3.20-2035.03.19	原始取得
26	锐钛矿 TiO ₂ 混合碳	ZL20151012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3.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纳米管的锂离子电池材料	487.2			2035.03.19	
27	一种钠离子电池大层间距石墨负极材料制备方法	ZL201610124685.X	发明专利	发行人、福建翔丰华	2016.03.04-2036.03.03	受让取得
28	一种钠离子电池高容量石墨负极材料制备方法	ZL201610124731.6	发明专利	发行人、福建翔丰华	2016.03.04-2036.03.03	受让取得
29	一种氮磷共掺杂碳包覆石墨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610124604.6	发明专利	发行人、福建翔丰华	2016.03.04-2036.03.03	受让取得
30	锐钛矿 TiO ₂ 掺杂金属氧化物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ZL2015101264868	发明专利	发行人、福建翔丰华	2015.03.20-2035.03.19	受让取得
31	一种高温型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610127132X	发明专利	发行人、福建翔丰华	2016.03.04-2036.03.03	受让取得
32	一种磁性活性炭的制备方法	ZL2016101258950	发明专利	发行人、福建翔丰华	2016.03.04-2036.03.03	受让取得
33	一种低温高倍率动力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510724397.3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5.10.30-2035.10.29	原始取得
34	一种微晶石墨的提纯方法	ZL201610568679.3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6.07.19-2036.07.18	原始取得
35	一种多孔空心石墨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610568709.0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6.07.19-2036.07.18	原始取得
36	一种多孔聚酰亚胺包覆石墨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610782585.6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6.08.31-2036.08.30	原始取得
37	一种无机掺杂改性天然石墨的制备方法	ZL201610901974.6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6.10.18-2036.10.17	原始取得
38	一种石墨烯-二氧化钛微球的制备方法	ZL201610351307.5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6.05.25-2036.05.24	原始取得
39	一种润滑油用高耐	ZL201610164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6.03.22-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磨抗氧化石墨材料的制备方法	379.9			2036.03.21	取得
40	一种高比面积块体多孔炭的制备方法	ZL201610164445.2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6.03.22-2036.03.21	原始取得
41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沥青硬碳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610164454.1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6.03.22-2036.03.21	原始取得
42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低温石墨负极材料制备方法	ZL201510542819.5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5.08.27-2035.08.26	受让取得
43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钛酸锂石墨复合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78160.9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7.03.23-2037.03.22	原始取得
44	一种高性能锡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810379402.5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8.04.25-2038.04.24	原始取得
45	一种锂离子电池改性微晶石墨负极材料制备方法	ZL 2016 10164406.2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6.03.22-2036.03.21	原始取得
46	一种新型的沥青基球形多孔掺杂改性硬碳负极材料的方法	ZL 2018 10604519.9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8.06.13-2038.06.12	原始取得
47	一种锂离子电池改性硬碳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 2016 10164343.0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6.03.22-2036.03.21	原始取得

注：除重庆大学 2 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910103703.6、ZL200910191895.0）受让取得外，其他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因东莞翔丰华注销，由东莞翔丰华转让给发行人或福建翔丰华。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通过授权的方式取得了 1 项专利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清华大学	ZL200610011611.1	一种核壳结构的碳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9.6-2020.9.6	普通许可	60 万元

与人造石墨相比，天然石墨比容量较高、循环性能较差。清华大学拥有的“一种核壳结构的碳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提供了一种微调天然石墨的层间距、降低锂离子在石墨层间的脱嵌阻力的制备方法，既能够保留了天然石墨高比能量的优势，又能够到达媲美人造石墨的优良循环性能的效果。发行人于2010年9月取得清华大学“一种核壳结构的碳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经过反复试验、多次调整配方和工艺流程，发行人的首款天然改性石墨负极材料产品于2012年通过比亚迪的样品测试，再根据比亚迪的使用反馈进行改良、提升，该款天然改性石墨负极材料产品于2013年顺利获得比亚迪中试订单，并于2014年起批量供应给比亚迪。基于该项专利直接开发的石墨负极材料属于发行人的早期天然石墨产品，目前相关产品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影响较小。

该项专利关于微调石墨层间距的理念影响着发行人后续产品包括人造石墨产品的开发，使得发行人能够综合运用微观上调控石墨的层间距等方式，来满足不同产品型号对于石墨颗粒的大小、结构、外观等性质要求。

4、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公司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主要手段，每年都要在科研开发方面投入较多的经费，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研发费用	1,631.73	2,069.70	2,692.97
营业收入	36,277.34	59,954.88	64,552.8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0%	3.45%	4.17%

（二）发行人的研发创新机制及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一直坚持长效性、灵活性相结合的创新机制，使企业不断产生创新需求，满足企业长期和短期利益最大化。翔丰华长期坚持“以创新为动力”的发展方针，始终把创新作为推动企业发展的根本性因素，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石墨产业的

发展方向推动新产品的开发，引领企业高速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凭借对石墨产业发展方向的把握，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动，灵活地调整自己的研发战略，并依靠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在尽可能快的时间里生产出符合市场需要，具有发展前途的新产品。

目前，公司和子公司福建翔丰华设有研发中心和研发部、技术部，其中，研发中心分为粉体工程中心、粉体理化性能检测中心、粉体电性能检测中心和材料表征中心；研发部分为研发一组（开发石墨类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二组（开发非石墨类锂电池负极材料）和研发三组（开发其它新型碳材料）；技术部分为产品组和工艺组。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工程、技术和研发团队，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及新型碳材料的前沿技术跟踪，负责对新产品、新工艺路线进行测试、论证和试验，以及为最新研制的产品实现产业化，进行小试和中试样品的制备等。

此外，公司还联合永安政府力量搭建了三大开发和测试平台：高端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开发和测试平台、大容量硅碳负极材料开发和测试平台、石墨烯基产业化开发和测试平台，筑巢引凤，为各类人才前沿研究提供交流平台。

2、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专家顾问团队。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 146 人，其中 1 名博士，主要成员来源于清华大学、中科院等高等院所。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	4	0.94
研发及技术人员	146	34.19

最近三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研发及生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产学研及合作开发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产学研”合作的科技创新模式，通过以项目合作或技术交流合作为纽带，加强与国内外大专院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的联系及沟通，进

行项目和行业技术的选题及研发合作，充分借助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方面的雄厚技术力量，优良的科研装备，强强联合，推动公司科技研发的进一步发展，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的优点。近几年，公司与清华大学、重庆大学成立了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重庆大学等成立了产学研合作基地，共同开展科技项目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培养的工作，走出一条具有特色的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

公司技术顾问专家团成员清华大学康飞宇教授专业从事新型碳材料和能源与环境材料研究，在 2017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康飞宇教授团队完成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用石墨和石墨烯材料”项目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该项目在微膨改性鳞片石墨负极材料、微晶石墨负极材料、低温负压解理石墨烯及石墨烯基导电剂材料应用等多项技术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翔丰华获得其中一项发明专利（“一种核壳结构的碳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普通许可，成为该项专利的实施单位，该项专利解决了传统可膨胀石墨制备技术低效率的问题，改善天然石墨循环稳定性，同时提高快速充电能力，相关产品与技术应用已获得比亚迪等国内动力锂电企业的认可。

2018 年 8 月，翔丰华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等 7 家单位合作开展的“200Wh/kg 动力电池系统研发与产业化”专项研究项目，该项目拟将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提升至 200Wh/kg 以上，提升幅度达 25%。翔丰华在其中负责的“动力电池长循环硅/碳复合负极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子项目被深圳市经信委列为 2018 年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的“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扶持计划（直接资助类）。“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每个产业链条仅支持一个实施方案，翔丰华成为深圳市唯一一家动力锂电负极材料实施单位，为公司在硅碳负极材料领域的发展实现了良好开端。

4、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研发技术流程总体上可分为市场调研、可行性评估、产品规划设计、产品试制、产品测试、投产等环节。根据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不同的研发课题，先进行可行性评估，截至目前，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研发内容	预期目标	进展阶段	相应人员	研发项目技术水平
高 端 动 力 电 池 负 极 材 料 开 发 和 试 平 台	高能量密度兼顾低温性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究与产业化	150	通过原材料控制、工艺过程优化、包覆改性等控制体系内部的缺陷和材料表面状态，开发一种新型的石墨负极材料，使其具有高的容量和较好低温性能。	比容量>355mAh/g； 循环性能：2,000周， 容量保持率 90%	中试	滕克军、 宋宏芳、 李俭	属于高容量兼顾低温负极产品，市场定位中高端
	高功率型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	100	通过石墨与软硬碳进行复合，综合石墨与软硬碳两种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的优势，开发一种高功率型的电池负极材料。	提高负极材料的功率性能，适用于各类电动工具和混合电动汽车的要求	中试	宋宏芳、 李俭、张 启蒙	属于高功率负极产品，技术指标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高能量密度兼顾倍率性能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究与产业化	130	通过原料的选取、工艺的优化及包覆改性等获得具有高容量及优异倍率性能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比容量>355mAh/g， 满足 3~5C 快充	中试	赵东辉、 滕克军、 宋宏芳	本项目属于高容量兼顾倍率负极项目，市场定位中高端
	低成本优越综合性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	80	通过低成本原料选择、合适的造粒工艺，开发成本低、能量密度较高兼顾一定倍率性能的石墨负极	比容量>350 mAh/g； 极片压实密度≥1.60 g/cm ³	中试	宋宏芳、 张启蒙、 邱从交	本项目为低成本综合性能优异负极开发方向
	低成本高能量密度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研究和	90	通过原料的选取、配方的优化、石墨化工艺改进等降低材料制造成本，获得一种低成本高能量密度石	比容量>353 mAh/g； 极片压实密度≥1.70 g/cm ³	中试	赵东辉、 滕克军、 宋宏芳	属于低成本高能量密度负极开发方向

类型	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研发内容	预期目标	进展阶段	相应人员	研发项目技术水平
	产业化		墨负极				
高容量硅碳负极材料开发和测试平台建设	高容量硅碳负极材料研究	300	通过湿法研磨、喷雾干燥工艺使纳米硅和石墨微粉复合造粒，降低了硅材料的体积膨胀效应，改善了硅材料的导电性能，从而开发一种高容量硅碳负极材料。	1) 容量>450mAh/g; 2) 首次效率>85%	中试	宋宏芳、白宇、李俭	属于硅碳负极产品，行业技术中高端
	高容量低膨胀硅氧负极材料研究	300	通过固相/液相均匀碳包覆氧化亚硅前驱体和石墨颗粒复合，开发一种高容量低膨胀硅氧负极材料。	1) 容量>450mAh/g; 2) 首次效率>80%	中试	宋宏芳、白宇、李俭	本项目为低膨胀硅碳负极产品，达到行业排名前列
快充长寿命B型二氧化钛负极材料开发	快充长寿命B型-二氧化钛负极材料研究和产业化	200	通过固相法和液相法制备片状或球状、粒度合适的B型二氧化钛，结合碳包覆、特殊金属元素掺杂等手段获得克容量高于钛酸锂的快充长寿命负极材料	0.1C 比容量高于200mAh/g，1C 比容量高于 180 mAh/g，循环性能 5000 周保持 80%以上	客户试用	白宇、张启蒙、邱从交	该技术形成公司技术壁垒，行业领先
高性	高温气冷堆用核	200	以合适的焦炭为原料，通过等静压	性能上满足高温气冷	基础实验	滕克军、	本项目为高端等静

类型	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研发内容	预期目标	进展阶段	相应人员	研发项目技术水平
能等静压石墨开发	石墨材料研究与产业化		工艺和石墨化处理制备高温气冷堆内壁用核石墨材料。	堆内壁对核石墨力学性能及中子辐照性能的要求。		宋宏芳、李俭	压石墨产品，市场定位高端
高保温性能碳气凝胶研究	高保温性能碳气凝胶的制备与研究	100	以有机物为原料，通过凝胶、干燥和炭化工艺制备得到具有发达纳米空隙结构、极低热导率的碳气凝胶材料，用于航空航天、建材等领域	密度极低，孔隙率高，热导率低于 $0.02 \text{ Wm}^{-1}\text{k}^{-1}$	基础实验	宋宏芳、白宇、邱从交	属于新型碳材料开发方向，行业内未有商用产品
石墨烯产业化开发和测试平台	高品质石墨烯的低成本制备技术研究	200	通过选择合适的工艺路线，并对其进行改善和优化，降低高品质石墨烯产品的制备成本。	通过降低石墨烯材料的制备成本，扩展其应用领域。	样品测试	滕克军、白宇、张启蒙	属于高性能石墨烯产品，技术指标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石墨烯导电添加剂研究和产业化	100	利用低成本高纯度的石墨烯与适量炭黑混合，在整个材料体系上构建高效三维立体导电网络，从而开发可降低电池内阻，显著提升倍率与循环性能的导电添加剂	导电添加剂浆料中固含量 3~6%，导电剂含量 2~5%，可降低电池中原导电剂以及粘结剂的用量，提升电池能量密度	基础实验	宋宏芳、白宇、张启蒙	本项目为锂电池导电剂产品，技术定位中高端
	高质量石墨烯基	100	以低成本高质量石墨烯为原料，通	拉伸强度高于 3GPa，	基础实验	宋宏芳、	属于新型碳材料开

类型	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研发内容	预期目标	进展阶段	相应人员	研发项目技术水平
	纤维研究		过共混纺丝方式制备得到高质量石墨烯基纤维，应用于功能服饰、柔性器件和轻量化结构件领域	导电率 10~10 ² S/m		白宇、邱从交	发方向，规模化商用产品较少
	石墨烯基二维量子材料的应用开发技术研究	50	通过对石墨烯基二维量子材料的结构设计和性能优化，开发其在能源与环境、传感器、半导体等领域的应用技术	开发石墨烯材料的高端应用领域，完善石墨烯产业链，扩大石墨烯的应用市场	原理研究	宋宏芳、白宇、张启蒙	属于石墨烯预研项目，未见行业规模化商用技术
	石墨烯基二维量子材料测试系统	50	根据石墨烯在缺陷、基体或层数不同在电磁场下的不同行为开发一种高效的石墨烯类材料的品质检测系统。	通过该方法快速有效对石墨烯的性能做出判断，为其实现更好的实际应用服务	原理研究	宋宏芳、白宇、张启蒙	本项目为石墨烯预研项目，未见行业规模化商用技术

四、影响发行人未来成长的主要风险

（一）政策风险

1、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大多数面向新能源汽车厂商，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的行业政策与公司的未来发展密切相关。自2010年国务院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来，多部委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规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法规、政策，从发展规划、消费补贴、税收优惠、科研投入、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多个方面，构建了一整套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的政策体系，为公司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目前，对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而言，中央和地方财政补贴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客观上降低了车辆购置成本，加快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普及。国家已出台的补贴政策显示，中央补助标准将逐步减少，地方补贴也存在调整的风险。近两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政府补贴退坡加快，2018年综合补贴退坡约43%，2019年综合补贴退坡约53%。退坡加速给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销售120.60万辆，同比下降4%，首次出现负增长。除政府补贴政策外，若未来其他相关产业支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最终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财政补贴退坡的风险

2016年12月29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首次提出以电池能量密度为一项参考指标进行补贴，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在保持2016-2020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并改进补贴资金拨付方式等。

2018年2月12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改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根据动力电池技术进步情况，进一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专用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鼓励高性能动力电池应用。取消了续航里程低于150公里的车型补贴，

财政补贴的系统能量密度标准由2017年的85-95Wh/kg提高到115-135Wh/kg，但同车型补贴金额同比下降43%左右。

2019年3月26日，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6月26日起再次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进行了大幅调整，取消了续航里程低于250公里的车型补贴，财政补贴的系统能量密度标准由2018年的115-135Wh/kg提高到135Wh/kg以上，但同车型补贴金额同比又下降53%左右。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4月，国家又将新能源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但未来若国家取消新能源汽车的财政补贴会进一步压缩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利润，迫使上下游企业降低成本。如果公司届时不能采取有效的办法应对成本下降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路线变化风险

目前，锂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主要能量装置之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推动了锂电池的市场扩张，动力电池已成为推动锂电池行业增长的决定性因素。但在国家长期规划中，未来动力电池技术路线则还包括燃料电池、固态电池、锂硫电池以及金属空气电池等，目前均尚未大规模商业化。若未来锂电池的性能、技术指标和经济性被其他技术路线的动力电池超越，则锂电池的市场份额可能被挤占甚至替代，公司作为锂电池负极材料供应商，其收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不足、科技创新失败风险

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由于技术及配套工艺成熟、成本低、循环性能好等诸多优势，目前已经被广泛的用作锂电池负极材料。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在国内居于前列，且相关产品的性能稳定。但是，随着锂电池对能量密度、功率密度，以及安全性能、循环性能等要求的不断提升，高容量、安全性高、稳定性好的新型负极材料将会逐步成为市场追逐的热点产品。公司未来如果技术创新不足、科技创新失败，不能顺应市场变化而不断更新生产技术、开发性能更好、安全性能更高

的负极材料，将影响到公司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能力。

3、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保持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特别是高创新能力、高稳定性的技术研发团队。因此，核心员工激励及引进的措施对公司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若公司未能采取更多激励措施吸引更多技术研发人员，同时尽可能地稳定已有的技术研发和核心人员团队，可能出现核心研发人员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售下滑带来的风险

受2019年6月实施的补贴退坡新政影响，2019年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销量为120.6万辆，同比下跌4%。受此影响，2019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售24.78万辆，同比下降7.39%。

报告期内，比亚迪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2019年，发行人对比亚迪主要供应人造石墨X6，应用于比亚迪全系列纯电动汽车（秦、宋、元、唐和e系列）等。受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售下滑影响，发行人2019年下半年对比亚迪出货量减少较大，由上半年月均出货700吨下降至月均360吨，下降幅度接近50%。2019年度，发行人对比亚迪累计出货为6,423.51吨，较上年8,706.58吨减少2,283.07吨，降幅为26%。

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的影响，国内汽车销售受到较大影响，以及去年上半年“抢装行情”导致基数较高，共同造成今年上半年汽车销售及同比数据下跌较多。根据比亚迪销量快报，2020年1-6月比亚迪新能源车累计销量60,677辆，同比下降58.34%。2020年1-6月，发行人对比亚迪累计出货为2,472.88吨，较上年1-6月4,247.23吨减少1,774.35吨，降幅为42%；2020年1-6月月均出货412吨，虽较2019年下半年360吨/月回升14%，但如果比亚迪2020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继续大幅下滑，则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7年、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33%、91.23%和86.05%，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比亚迪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46%、62.75%和40.62%，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现象与下游动力锂电池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发展现状相一致，目前比亚迪、宁德时代为动力锂电池行业的两大巨头，2019年度两者动力电池装机量合计占据国内动力锂电池行业装机总量的69.08%。2020年1-6月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为17.50GWh，前十大厂商占整体装机量的94%，宁德时代市占率为49.0%，位居第一，LG化学凭借配套国产特斯拉市占率为14.4%，位居第二，比亚迪市占率为14.2%，位居第三，三者合计占比约77.6%。上游知名负极材料供应商主要围绕下游行业巨头布局，公司则为比亚迪的主要供应商，并自2018年10月起对宁德时代批量供货，2019年末开始对LG化学批量供货。

出于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技术开发配套能力、出货量和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一般大型锂电池厂商不会轻易更换合作多年的上游供应商，但如果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订单大量减少，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未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较高的景气，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27.22%和14.64%。但受2019年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下降影响，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销售120.60万辆，同比下降4%，首次出现负增长；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039.12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2.52%，主要因为与2018年相比，发行人研发费用增加623.26万元、财务费用增加314.55万元、管理费用增加252.08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增加729.48万元，尽管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增加996.01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同比减少721.3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受市场或政策环境变化、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等方面影响，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偿付能力下降，未能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公司充分合理评估应收款项可回收性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于报告期各年度，分别计提坏账损失1,095.12万元，1,359.13万元和2,088.60万元，坏账

损失对各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分别为-16.29%、-19.20%和 -30.75%。

2020年1至6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39.3万辆，同比下降37.4%，主要受疫情影响及同期补贴退坡抢装基数较高，第一季度同比下降56.4%，第二季度同比下降收窄至23.8%。发行人2020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21,077.45万元，同比下降32.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83.02万元，同比下降29.56%，主要受第一季度疫情影响，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61.12%，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复苏回升，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收窄至8.25%，销售收入逐月增长，其中6月因特斯拉Model 3在国内销售大幅增长至14,954辆带动LG化学订单加大，发行人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310.69万元已超过去年上半年单月最高的5月主营业务收入（2020年1至6月数据已经审阅）。

尽管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复苏回升，同时公司也采取针对性措施完善应收款项回款管理，但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产销复苏回升停滞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因销售收入下滑或因大额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而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销售。天然石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初级石墨等，人造石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焦、针状焦等焦类原料，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供应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近两年来，针状焦价格大幅上涨并高位盘整，给人造石墨产品盈利能力造成较大负面影响，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采购的焦类原料价格分别同比增长155.30%和73.14%，2019年度回落了38.73%。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再次短时间内出现剧烈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将石墨化、炭化及分级等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况，其中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石墨化工序主要委外加

工。报告期内，公司石墨化加工费占人造石墨产品成本的比重为 50%左右，虽然受托加工企业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及技术参数进行加工，产品质量有保障，但石墨化加工费用高低对公司人造石墨产品的盈利能力产生了重要影响。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41%、42.44% 和 41.19%。目前，公司 3,000 吨石墨化加工项目已经投产，1.2 万吨石墨化二期扩建项目正在建设中，但仍不能满足自身加工需求，因此短期内公司石墨化加工需求仍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解决，该工序对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控制具有较大影响。若未来行业产能快速提升导致整个行业对石墨化外协加工需求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外协加工成本上升，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随着国家环保要求提高，如果环保核查再次导致石墨化加工行业产能紧张亦会导致公司外协石墨化加工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属锂电池行业，该行业为国家政策鼓励的新能源、新材料行业。近年来，由于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前景较好，参与到该行业的企业也逐渐增多，随着市场参与者的逐渐增加以及现有厂商陆续扩大产能，这必然导致市场竞争日趋加剧。

另外，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波动，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退坡加速情况下，产品价格面临下游客户要求进一步降价的压力，进而影响市场参与者的盈利水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发挥自身优势、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则公司会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7、发行人作为比亚迪供应商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比亚迪作为车企同时也是动力锂电池行业的头部企业，其对合格供应商的选择、认证程序较为严格，且认证时间较长，一旦达成合作，出于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技术开发配套能力、出货量和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合格供应商，更换成本较大。

自2012年开始，发行人与比亚迪展开合作以来，发行人与比亚迪签订了《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规定若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期1年。自2012年至今，双方合作关系良好，期间未有中断合作的情况。但近两年来比亚迪产能扩张较快，发行人占比亚迪采购总额的比重呈下降趋势。随着2019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的成立，比亚迪将逐步分拆其电池业务，加大动力锂电池的对外销售，若未来发行人产能扩张步伐无法满足比亚迪需求，则发行人主力供应商地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较大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净额分别为39,168.11万元、56,810.22万元和54,536.3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97%、94.75%和84.48%，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已收回10,050.84万元，回款比例为21.78%。公司已对存在财务经营困难、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对公司2017年第二大应收账款客户河南捷源盛于2019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625.00万元。但不排除未来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下游客户突然倒闭破产等重大不利影响因素或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应收票据不能及时兑付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40%、22.13%和22.00%，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其中2018年度主要源于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毛利率下降，2019年度主要源于人造石墨毛利率持续下降。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天然石墨毛利率分别较上期下降13.96个百分点和15.51个百分点；人造石墨毛利率2017年度为30.36%，2018年度毛利率下跌至23.57%，较上期下降了6.78个百分点，2019年度毛利率下跌至21.52%，较上期下降了2.05个百分点。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到 30% 以下，除了受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退坡影响，下游客户要求降价压力大外，石油焦类原料价格高位盘整和初级石墨价格上涨则是另一个重要原因。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

随着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会越来越激烈，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开发出更具竞争力、更有性价比的新产品，则公司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3、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77.34 万元、59,954.88 万元和 64,552.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24.82 万元、5,760.44 万元和 5,039.12 万元。近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净利润总体较为稳定，但不排除未来由于锂电池材料行业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市场格局发生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改变，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4、存货期末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714.01 万元、19,785.51 万元和 14,957.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59%、24.01% 和 19.23%。

公司采用以订单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并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提前安排采购、生产，并保持适当的产成品库存规模。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下游动力锂电池客户因新能源汽车市场环境恶化，出现违约撤销订单，将会导致公司原材料积压、在产品 and 产成品出现贬值；或者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无法执行订单，将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从而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86.66 万元、-5,501.38 万元和 6,543.46 万元，报告期前两年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较多，另外公司的收付款较多采用票据结算，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差。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2017年10月23日，福建翔丰华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税局和福建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000027），有效期三年。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延续，则公司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五）法律风险

1、房屋租赁风险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5日承租了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公陂小组大门正对面八跨（办公室除外）的仓库以及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公陂小组宿舍三楼一间，租赁面积合计1,568 m²，租赁期限为2016.10.15-2018.10.14，后续租至2020年10月14日。该房产的权利人为黄川黔，该房产所在地块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办理房产证，该租赁亦无法办理备案手续。

尽管该租赁房产仅用于公司向比亚迪运输产品的中转仓储之用，公司容易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但如果发行人到期不能续租或者未来相关政府部门将租赁厂房列入拆迁计划，发行人仍面临搬迁期间给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的风险。

2、钟英浩税收补缴的风险

钟英浩2014年6月对外股权转让过程中按出资额进行平价转让，因未实际获得应税所得而未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及缴纳。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计税依据明显偏低而参照每股净资产或转让人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进行征税的风险。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钟英浩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就上述补缴事项而作出的任何处罚通知或函件，且前述行为已超过《税收征收管理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钟英浩已经出具承诺函，如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缴纳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钟英浩将根据要求申报纳税。

（六）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鹏伟、钟英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周鹏伟持有翔丰华 15,620,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278%；钟英浩持有翔丰华 6,439,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862%，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29.4140% 的股权。

本次发行人完成后，周鹏伟持有翔丰华的股权比例降至 15.6208%，钟英浩持有翔丰华股权比例降至 6.4397%，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降至 22.06%。自 2010 年合作创业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两人一直密切合作，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同时北京启迪、江苏启迪、银杏自清、启明智博、华创策联、常州武岳峰、嘉兴武岳峰、鼎峰高佑、点石创投、前海基金、永安鼎峰、万林国际等股东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声明与承诺函》。上述安排有利于稳定实际控制人周鹏伟、钟英浩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持续、有效控制。但另一方面，上述共同控制状况也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本次发行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高。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运营管理、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有效地对管理体系进行调整优化，或者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七）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 30,000 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该项目建设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在短期内大幅提高。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并针对新增产能消化制定了中长期营销战略和人才储备计划，由于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是历史经验数据的预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新增产能面临无法及时消化、原材料成本上升、产品售价不达预期以及毛利率水平下滑等实施风险。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关于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2-3 月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二季度开始逐步恢复正常。但疫情对下游新能源汽车销售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一季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0.5 万辆和 11.4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60.2% 和 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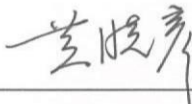
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情况的好转,同时 2020 年 4 月国家又将 2020 年底到期的新能源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对市场需求形成有效支撑,2020 年 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10.4 万辆,环比增长 26.83%,同比下降 31.58%。二季度公司的销量、收入、净利润环比均有大幅提升,但不排除若全球疫情在较长时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下游企业的需求将减少或者放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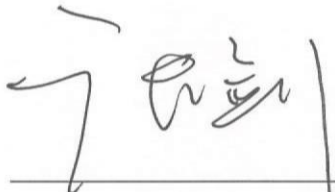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成长性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翔丰华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在锂负极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秦明正

 _____
黄晓彦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31日

